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王○○案人事作業異常，經濟部監督亦欠確實；又該公司 99 年 4 月前藉自行遴用、招僱契約工等名義辦理，再以內部訓練、取得證照或對內甄試途徑，使成為評價職位（士級）正式員工，破壞就業考試及人事公平性，該公司人事管理不健全，經濟部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間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於規劃階段未縝密評估調查，致 3 度大幅修正計畫增加工作範圍，投資總額由 62 億 3 千萬餘元增至 97 億 3 千萬餘元；又未積極控管計畫時程，致工程延宕 4 年餘，且仍未完成總驗收，並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等，徒增公帑支出，損害機關權益，爰依法糾正案……12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復怠於釐訂與衛生機關就疑似及確定

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亦未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尤其從未就山區流浪犬數量進行調查，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0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該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意旨，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或提起再議、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益，且所屬檢察機關僅將未附譯文之處分書送達外籍告訴人，而未送達其告訴代理人，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有損其等訴訟上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6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

府不當核定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  
捐贈案，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  
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公益，核  
有疏失案查處情形……………34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警  
察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  
為謀取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  
家屬詐取財物瀆職；又該分局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案件程序未臻完備；其  
各級長官未恪盡監督考核之責，且  
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  
防弊機制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查處情形……………36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立  
明華國民中學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  
驗收，即進駐校區，校舍新建工程  
延宕迄今仍未完成驗收程序；高雄  
市政府教育局未善盡監督之責，核  
有疏失等案查處情形……………40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61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  
錄……………62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62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64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65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65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66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  
錄……………69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70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71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71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72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  
聯席會議紀錄……………72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  
聯席會議紀錄……………73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73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3 年 1 月大事記……………74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王○○案人事作業異常，經濟部監督亦欠確實；又該公司 99 年 4 月前藉自行遴用、招僱契約工等名義辦理，再以內部訓練、取得證照或對內甄試途徑，使成為評價職位（士級）正式員工，破壞就業考試及人事公平性，該公司人事管理不健全，經濟部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25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王○○案人事作業異常，經濟部監督亦欠確實；又該公司 99 年 4 月前藉自行遴用、招僱契約工等名義辦理，再以內部訓練、取得證照或對內甄試途徑，使成為評價職位（士級）正式員工，破壞就業考試及人事公平性，該公司人事管理不健全，經濟部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2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水公司 93 年辦理王○○案之人事作業異常，而經濟部之監督亦欠確實。又，台水公司自 88 年改隸經濟部後，於 99 年 4 月之前自行遴用、招僱契約工等辦理名義，再以內部訓練、取得證照或對內甄試途徑，使成為評價職位（士級）正式員工之情形，破壞就業、考試及人事之公平性，並嚴重影響該公司之專業性，台水公司人事管理不健全，經濟部監督不周，均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63 年元旦成立，88 年 7 月 1 日因精省而改隸經濟部，96 年 5 月 1 日更名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並正式納入經濟部國營事業。92 至 93 年間該公司職員之遴用仍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規定辦理，嗣 96 年 5 月 1 日更名及改制適用經濟部國營事業體制，即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第十點規定，非屬國營事業預算編制內人員，轉任正式編制人員，均應經公開甄選，「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等規定應配合修訂。本案陳訴人指訴渠因母親及內人重病，又需照顧 3 名年幼子女，自 80 年間四處求助，均無法如願自彰化調至臺中，92 年 6 月經人轉介該公司產業工會組長兼秘書楊○○，楊員告知調臺中人事主管需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紅包、平調

回臺中需 10 萬元紅包，渠依所告，攜 10 萬元紅包，至楊員住家樓下前 20 公尺之海產店面交，楊員點算無誤及收下。其後，台水公司果於 92 年底發布渠自 93 年 3 月 1 日調回臺中第四區管理處人事室服務，該公司貪污腐敗作風，請予查究。經調查竣事，該公司及經濟部辦理本件暨相關人事案之違失情形如次：

一、台水公司辦理王○○案之人事作業程序異常，經濟部之監督亦未確實，均有缺失。本院調閱關係人款項進出紀錄，雖未發現與本案顯對應可疑款項之流入，惟兩位關鍵關係人互委對方，說詞彼此矛盾，法務部廉政署等偵查機關應確實查明。

(一)台水公司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經濟部，銓敘有案之人事人員升遷、平調等作業，由人事主管核可後依規定陳報。

1.台水公司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經濟部，惟人事作業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始適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之規定。陳訴人係○年人事行政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乙等考試及格，80 年 7 月自唐榮公司調任台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人事室課員，渠指訴之遷調作業期間係 92 年 9 月至 93 年 3 月之間，仍適用「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之辦理，合先敘明。

2.據台水公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約詢書面說明，（93 年 2 月本案人事作業當時）依「臺灣地區省

（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機構人事人員、主計人員，除其任用資格及任免程序等各依其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台水公司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台水公司職員之遷調、升任，除會計、人事、政風人員外，均依照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及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補充規定……等辦理。台水公司銓敘有案之人事人員升遷、平調等作業，由人事主管核可後依規定提報，台水公司前課員王○○依「經濟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屬第三序列範圍，同範圍內單位間互調無需經甄審會審查。

(二)本案人事作業程序異常，顯係在各方「共識」下進行，有急於告知王員，或以為「交待」之嫌。

1.本案人事作業經過

依據台水公司提供該公司辦理陳訴人所陳調職乙案之相關檔卷，本案陳訴人於 92 年 11 月 18 日簽呈，請調臺中市服務，依該簽呈所示：

(1)渠自 80 年 7 月調職第十一區管理處人事室服務，已 12 年 5 月，因配偶車禍後行動不便，子女 3 人就學，身心交瘁，擬請鈞長體念下情，准予調職臺中市地區服務，以便就近照

顧。

(2) 第十一區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陳○○於王○○簽呈加註：「王員因家庭因素請調至臺中地區服務乙節，簽具如左：

<1>王員奉准調職後，所遺職缺應留本處，並請准予優先補實，在未補課員人力前之空檔期，先調一名士級人員接替其工作。

<2>應俟本室另一課員黃○○請產假屆滿正式上班後，王員始得離職。

<3>上述意見奉可後，其請調案，本室可表同意。」

(3) 該簽呈經陳○○加註後，轉陳台水公司（總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劉○○，劉○○批示：「先請四區人事室表示意見後再陳核」。

(4) 第四區管理處人事室課員林○○、主任陳○○於 92 年 11 月 28 日以書面復知該公司人事室：擬同意辦理。

(5) 據台水公司人事室課員陳○○92 年 12 月 4 日簽呈所載：

<1>依第十一及第四區處人事室雖原則上均同意辦理，惟查第四區處人事室目前並無職缺可調任，須俟該室課員李○○於 93 年 2 月 1 日申請優退後，始能過調，且十一區處人事室董小姐目前產假中，須於 93 年 1 月 28 日銷假上班後，王員才能外調。

<2>擬先函復第十一區處人事室

同意王員調派第四區人事室服務，惟須俟第四區處人事室相當職務出缺後始能過調；王員調派作業另由該室屆時陳報經濟部人事處核派。

<3>經課長林○○、主任劉○○核可後，該室以 92 年 12 月 4 日 92 台水人室字第 604277 號函知第四、十一區管理處及王○○等人：「同意王員調第四區處人事室任職，惟需俟該室相當職缺出缺（預估 93 年 2 月 1 日）並完成調派作業後始能過調。調派作業屆時由本室適時逕行陳辦。」

(6) 台水公司人事室 93 年 2 月 4 日 93 台水人室字第 60048 號函陳經濟部人事處：王○○擬自第十一區處人事室課員，調任第四區處人事室課員，係遞補李○○之缺。經濟部人事處 93 年 2 月 10 日經人一字第 09303535430 號令核定上開遷調。

2. 據台水公司 102 年 2 月 19 日台水人字第 1020003744 號函復本院表示，王○○82 年間因家庭等因素，屢屢委請○○○○、○○○○等人，向該公司關切調至臺中市服務；另經濟部人事處 93 年 2 月 10 日經人一字第 09303535430 號令核定陳訴人自台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人事室（彰化市）調至第十一管理區管理處人事室（臺中市），同年 3 月 1 日

報到新職等情，與陳訴人指訴渠因照顧重病之母親及配偶、3 年幼子女之因素，自 80 年間四處求助，均無法如願自彰化調至臺中，至 93 年 3 月 1 日始調至臺中市情節相符。前揭台水公司人事室於該室自 92 年 5 月即有缺員及 92 年兩次內部甄選均無人報名，且第四區處並無職缺之下，仍簽會該區處；第四區處當時並無職缺，仍簽註同意；而第十一區處更在第四區處表示意見之前，即簽註「王員奉准調職後，所遺職缺應留本處……。」簽註王員調職後之意見；並且於陳報經濟部核定之前，即函知 3 個月後出缺及過調。

3. 據上調查，本案人事作業異於一般程序，顯係在各方「共識」下進行，有急於告知王員，或以為「交待」之嫌。

(三) 陳訴人甘冒刑責之虞，檢舉索賄、收賄，並提出渠交款之提款紀錄，本院查核及比對關係人款項進出紀錄，尚未發現與本案顯有對應之可疑款項流入。

陳訴人稱渠經 12 年餘努力，始終無法調職臺中地區服務，迨 92 年 6 月經人轉介該公司產業工會組長兼秘書楊○○，並於同年 9 月間依楊員所言交付楊員 10 萬元紅包後，台水公司果於 92 年底發布渠自 93 年 3 月 1 日調回位於臺中市之第四區管理處人事室服務，並檢附 92 年 9 月 25 日渠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分行現金 10 萬元支出帳

冊（帳號 02307651\*\*\*\*\*）影本之佐證乙節，台水公司向本院表示：該公司總管理處及第四區處係於 92 至 93 年間將員工之薪資、補助等轉入員工之帳戶，配合之金融機構為合作金庫及其臺中分行。本院為查明楊○○、劉○○、陳○○3 人帳戶於 92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金錢進出情形，函請法務部協助提供該 3 人款項於合作金庫及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存提紀錄，並請合作金庫提供該 3 人之款項進出紀錄，法務部表示不便調閱。經本院另調閱、查核及比對調閱之合作金庫款項進出紀錄，未發現與本案顯有對應之可疑款項流入。

(四) 劉○○與楊○○所述，均將陳訴人之人事案委之於對方所為，彼此矛盾，該人事案之過程是否另有內情，難以排除。

1. 查台水公司總管理處（設於臺中市）人事室課員曾○○於 92 年 5 月 1 日遷調，其原職缺為薦任第七職等或生產事業單位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報奉經濟部人事處同意由該公司內部遴用，台水公司 92 年 9 月公告職務列等為第八至第九職等，92 年 12 月職務列等為第七或第八至第 9 職等，兩次甄審公告未敘明究係簡薦委職等或生產事業單位職等，且列等不一，又該公司 93 年 3 月 2 日 93 台水人室字第 601236 號函報經濟部，稱該職缺兩次對內甄選均無人報名，擬外補 2 個課員職缺，奉准後於 93

年 4 月 22 日公告敘明職缺係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惟陳訴人自 86 年起即晉級為薦任第七職等，苦等調至臺中市，渠任職人事單位卻向本院表示不知有此公告。本院 102 年 10 月 14 日詢據：

- (1) 當時之台水公司總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劉○○陳稱：跨等職位是固定的，一般是不會跨等，為何 3 個月之內會有調整，我真的不瞭解……。兩邊主管如果同意平調，他就可以平調，工會經常會幫員工說項，介入平調、互調。工會除了法定執掌外，也經常介入人事方面的協調溝通，常私下運作人員調動。人事人員調動，只需兩邊人事主任同意，渠不會有意見，可能王○○有託楊○○去跟兩邊主任講好。
- (2) 楊○○稱：渠承認有去跟劉○○講王○○要調動，楊○○稱不知道王○○有沒有私下跟劉○○互動，王○○在調動成功後 2 個月有拿水果答謝渠。王○○在第 1 次要求調動時被渠拒絕，因為人事人員調動自成一套作業，第 2 次才幫他。渠不知四區有缺，未跟四區及十一區人事主任講好。渠住家樓下沒有海鮮店。
- (3) 台水公司人力資源處現任處長林○○說明：該職缺應該是高考七或八至九職等，先予八至九職等公告，後來是因沒人報名改七至九職等。

(4) 對於本院所詢究竟有無辦理該人事案公告之紀錄，台水公司書面說明：92 年 9 月及 12 月二次甄選及無人報名之訊息，內部徵才公告係送請該公司資訊中心張貼至公司電子布告欄，張貼公告係內部簽會，屬自存案件，保存年限為 5 年，已無案可查。

2. 本院派員至楊○○住家地址（臺中市東○路○○○之○號）勘查，發現該址附近確有「○○海產店」，兩者僅隔兩獨棟透天店住及○○○街，若以該址所在大廈之大廳測量，距該海產店約 20 公尺；本院復詢據該海產店業者○○○表示，渠在該處經營已二十餘年。上述履勘調查結果與陳訴人指訴內容相符，被陳訴人楊○○於本院約詢時所稱，似有混淆、規避問題之嫌。
3. 綜上，劉○○與楊○○所述，均將陳訴人之人事案委之於對方所為，彼此矛盾，該人事案之過程難以排除另有內情，本案法務部廉政署已受理檢舉及偵辦中；又該公司課員為薦任第七職等，相當於分類職位七至九職等，林○○處長所稱公告係高考職等云云，顯不足採。

(五) 綜上，本案陳訴人甘冒刑責，檢舉索賄、收賄，並能提出交款之提款紀錄；台水公司 92 年、93 年辦理陳訴人調動之人事作業程序異常，顯係在各方「共識」下進行，且有急於告知王員，或以為「交待」之

嫌，核有不當；劉○○與楊○○於本院所述，均將陳訴人之人事案委之於對方所為，彼此矛盾，誠有可疑，該公司人事管理不當，經濟部監督亦欠確實。本院經調閱、查核及比對關係人款項進出紀錄，未發現與本案顯有對應之可疑款項流入，法務部廉政署已受理檢舉及進行偵辦，應確實查明有無不法。

二、台水公司於 99 年 4 月之前自行遴用、招僱契約工，再以內部訓練、取得證照或對內甄試途徑，使成為評價職位（士級）之正式員工。不乏家人（族）一起任職該公司，以及先約聘僱再轉正式職員（工）之情形，且頗多經人事關說或其他不法情事，破壞該公司人事甄選之公平，影響人民公平就業之權利。台水公司人事管理長期欠殊健全，經濟部亦長期監督不周，均有失職。

（一）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六十六點：「經濟部為求貫徹人事基本政策暨有關規定之實施，得定期查核各機構人事業務，遇有違反規定者，除予糾正外，並應對有關人員分別依規定程序予以適當之處分。」

（二）本院就案內關係人透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台水公司員工等網頁，就相關個案向檢察機關調閱偵審案卷，以及向台水公司調閱檔案，發現台水公司人事進用上存在以下嚴重違失：

1. 台水公司人事室主任之劉○○及其女 93 年間利用懲處案收賄。  
93 年間，時任台水公司人事室

主任之劉○○及其女（時任台水公司總經理室營運士），涉嫌得知該公司陳姓職員有風紀問題，被移送人事考績委員會懲處，竟利用其職務索賄 13 萬元得逞，陳姓職員與劉○○父女之間亦係透過台水公司財務處組員楊○○轉介，劉○○父女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759 號判決貪污罪確定。

2. 本案調查期間，發現台水公司家族一起任職情形頗為普遍：

（1）據台水公司網站「交流園地」貼文表示：「台水百分之九十的員工，都不是考試進來的。用水匠考進去的，只辦了一屆，大部分不是聯合自來水廠的員工或後代，要不然就是約聘轉正職的。」、「近十年內考進去的員工，大概不到百分之十。」、「自來水這幾屆也有許多約聘轉正職，不走正門進來的，或許你在某處會見到某縣長的兒子？」、「或許你主管的兒子也在裡面，世襲制度漸漸成形？」依上述內容，台水公司通過公開、公平考（甄）試成為正式職員（工）的比例不高，以約聘（僱）轉正式職員（工）的人數頗多。

（2）按 90 年 7 月 19 日台水人字第 23291 號函訂頒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第四點增列：「台水公司契約工及巡邏工，參加公司舉辦之專長轉換訓練（連續一個



月），訓練成績合格者，視同對內甄試及格，取得該訓練技術士類別僱用資格，按各區管理（工程）處工員缺額，依序遴用。」嗣經多次修訂，改於第五點規定，於經訓練合格之外，增列取得政府機關舉辦專門技能考驗合格領有相關證照者，亦視同對內甄試及格及取得技術士僱用資格。復由於契約工及巡邏工，係由該公司及所屬各區處自行僱用，僱用之後經上開途徑，即不經公開、公平考試，成為正式員工。

(3)就本案及該公司人力資源處前處長萬○○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資料，即發現確有頗多關說人事及家人（族）一起任職台水公司之情形：

<1>財務處組員暨工會秘書楊○○及兩女楊○○、楊○○：楊○○曾遭檢舉為其女楊○○94 年度評價職位人員考試，攜禮餽贈案（評價考試日期為 94 年 11 月 5 日），楊○○獲錄取為第一區處技術士，卻被內部檢舉通過水質檢測工作技術士甄試，卻不具備實際能力。（台水公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約詢書面說明）

<2>人事室前主任劉○○及其女劉○○：劉○○於 92 年間進入台水公司總管理處檔案室擔任工讀生（李○○95 年 1 月 19 日於調查局中機組筆

錄，臺中地檢署 94 年他字第○○○○號偵查卷，頁○○○○-○○○○），渠自承於 93 年 6 月○○大學畢業後，同年 8 月至台水公司總經理室擔任營運士，負責處理總經理的行政事務，迄案發為止；102 年 2 月 19 日改僱第○區勞安課技術士迄今（劉○○95 年 1 月 19 日於調查局中機組筆錄，臺中地檢署 94 年他字第○○○○號偵查卷，頁○○○○-○○○○）。

<3>李○○及其舅舅：前揭劉○○父女貪污案，劉○○曾請不知情之李○○代收賄款，李○○於 85 年在○○大學就讀時，經舅舅介紹到台水公司半工半讀，87 年通過該公司評價職位人員考試，分發到○○營運所任職，89 年調總處檔案室擔任行政工作（李○○95 年 1 月 19 日於調查局中機組筆錄，臺中地檢署 94 年他字第○○○○號偵查卷，頁○○○○-○○○○）。而據台水公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約詢書面說明，李○○於 85 年 1 月 24 日僱用為定期契約工，同年 8 月 9 日僱用為不定期契約工，89 年 3 月 24 日調僱總管理處行政室迄今。

<4>前第六區經理蔡○○（現為第七區經理）及其子女蔡○○：

- 民眾檢舉不定期契約工蔡○○（98 年 4 月 30 日進入台水公司第○區管理處總務室任不定期契約工）進用方式涉有不法，經該公司先前調查認為，其進用程序尚無發現不法。惟據蔡○○經理表示，98 年 1 月蔡○○在自來水協會上班，小時候有氣喘在臺北天氣濕冷經常感冒，事後聽蔡○○說，自來水協會黃常務理事（台水公司前總經理黃○○）關心她身體不好，而告訴黃常務理事希望到中南部調養之情形，黃常務理事乃主動告知○區處吳經理有缺時安排，98 年 5 月第○區處有契約工缺額而錄用○○，渠本人事先不知情。黃前總經理看著蔡○○長大，長輩主動關心而協助，渠無透過關係請託關說或贈送財物。
  - 據人力資源處處長萬○○遭檢舉收受第○區管理處經理蔡○○賄賂，將簽報蔡經理之女蔡○○（第四區管理處契約工）納編為評價人員成正式員工乙節，蔡○○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參加評價職位人員遴用，惟因任現職未滿 1 年未符合資格，未予轉任。
- <5>人力資源處處長萬○○及其妻妹林○○、外甥女何○○、其子萬○○等：
- 萬○○於 99 年 5 月 3 日書面簽陳該公司總經理陳○○表示：渠妻妹林○○因住於第四區管理處霧峰所附近，有友人在霧峰所服務，得知霧峰所人力不足要用人，於 83 年透過前臺灣省議會○○劉○○推薦而為事務工，為三等評價職位人員，任職於第四區處霧峰所；何○○在 88 年經立法委員林○○推薦，任第四區處臨時契約工，後經受訓後轉派為評價職位人員，任職於第四區處資訊中心，並稱「林○○、何○○是十多年前，我擔任課長時他們個人行為進入公司服務，與我無關」。據台水公司說明：第四區管理處於 83 年 9 月 1 日僱用林○○為臨時契約工，同年 12 月 28 日僱用為營運士，派總管理處服務；第四區管理處於 87 年 3 月 2 日僱用何○○為定期臨時契約工，88 年 7 月 6 日僱用為不定期臨時契約工，參加該公司專長轉換訓練合格，95 年僱用為技術士，98 年 1 月 1 日調僱資訊小組迄今。
  - 萬○○於 99 年 5 月 11 日該公司政風室訪談紀錄表示：「萬○○進入第四區處擔任契約工，係 97 年 9 月由董事長、總經理告知其第四區處因應業務需要急需監控人員，希望借重萬○○之交通

及工程管理背景及專長，本人不便拒絕也不便接受所以未表意見，由萬○○自行決定。」等語，故第四區處進用萬○○之前，萬○○已知情。據台水公司說明：第四區管理處於 97 年 10 月 1 日僱用萬○○為不定期契約工，派操作課工作，期間調僱臺中給水廠，98 年 10 月 30 日僱用為技術士，派臺中給水廠服務迄今。

<6>台水公司第○區管理處吳經理○○說明其僱用個案之人事進用關說情形：

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吳經理○○於 97 年進用林○○、蔡○○、陳○○、萬○○等四人為不定期契約工，98 年進用蔡○○、黃○○為不定期契約工，據渠於 99 年 4 月 30 日政風處訪談時表示：

- 林○○（現調第○區處）的母親是○○鄉鄉民代表會○○，透過立法院○○○推薦。
- 蔡○○（第○區處○○所）係透過立法委員林○○的介紹。
- 陳○○（現調第○區處）亦是廖前董事長○○交辦。
- 萬○○則是人力資源處○處長之子。
- 蔡○○是○區處蔡經理之女，原任職自來水協會，由此關係而於 98 年錄用為臨時

契約工。

- 前述人員多係民意代表推薦或公司主管的家屬，台水公司人員不可能發生藉機要索或收取不正利益的情形。

3.99 年 4 月之前，台水公司係自行甄試、招僱契約工，再以內部訓練及取得證照途徑，成為評價職位之正式員工。藉由關說運作或其他不法，先約聘僱再轉正式職員（工）的情形不在少數，破壞就業、考試及人事之公平性，並影響該公司之專業性。

(1)本院 102 年 10 月 14 日詢據經濟部及台水公司首長、主管等人表示：

<1>前台水公司人事室前主任劉○○於本院坦陳：「台水公司這種情況很多，例如臨時契約工這個旁門左道，越來越多人。之後，透過工會爭取納編，多年下來幾乎都已納編為正式士級人員，以後考績、調動等人事運作都是靠原先的人關說，台水公司一向有這個關說文化。有些人會比較喜歡透過工會去溝通事情，經理如果比較不正，可能就會怕工會，台水公司一般職員是沒有世襲問題，臨時契約工透過工會分批納編，不用考試就可以成為正式員工。」

<2>阮○○董事長：「……（密不錄由）……」

<3>胡○○總經理：「我上任後

，工會沒有私下做仲介的情況，楊○○是支援工會，楊○○的爭議點是在 94 年女兒進到台水公司，因為楊○○的女兒不是化驗人員卻可考上，考進去之後無法勝任化驗工作。」

<4>經濟部人事處吳○○處長：  
「88 年 7 月 1 日台水公司改隸經濟部，當時台水公司人事制度跟本部對國營事業都不一樣，評價職位、分類職位都差 2 等，所以我們才修正人事制度。台水公司自己的評價職位遴用要點規定契約工、巡邏工、約聘僱人員取得證照就可以取得評價職位正式資格，在 8 年間不斷有人陳情，96 年 10 月 9 日根據檢舉後，請台水公司刪除轉任條款，台水公司呈報上來備查後，於轉頒公文中卻規定某某時間之前進用人員取得證照者不受限制，以致產生流弊。99 年 4 月經濟部嚴厲請台水公司不可以有例外規定，所以，有很多人都搶在這個時候進用成為正式員工，只有台水公司進用人事過程最讓經濟部擔心，其他國營事業都沒有問題，派用沒有問題，萬○○案子就是從這裡被檢舉，他自己在函裡面簽字，被判違反利益衝突，罰 100 萬元。這個洞我們已經補起來了，99 年

4 月 27 日以後台水所有評價職位人員都需要經過公開甄試才能進來台水公司。因為這些公文總經理都有批過，而去年萬○○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就調離人資處處長，改任非主管。」

(2)依據台水公司 102 年 11 月 12 日查復本院：

<1>88 年迄 102 年 11 月目前，非經考試進用人員計 189 人，其中自行遴用 111 人、訓練及取得證照 21 人及區處對內甄試 57 人。所稱「自行遴用」包括士級人員、約聘僱人員、機要人員及契約工、臨時工等；「訓練及取得證照」係指該公司契約工、巡邏工等參加公司專長訓練及格或取得政府機關核給證照，視同對內甄試合格，取得轉任士級僱用資格；「區處對內甄試」指前開 90 年以前公司授權區處對內部契約工、臨時工、巡邏工等人員辦理甄選，經甄選合格者取得士級僱用資格。

<2>該公司士級人員之考試進用方面，90 年以前，由公司授權各區管理處、工程處對內辦理甄選或對外公開招考；自 91 年起，由公司授權各區管理處、工程處對外公開招考；94 年由公司統一出題，授權各區管理處、工程處對外公開招考；95、97 年由

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甄試；100、101、102 年則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公開甄試。

<3>自 88 年至 100 年 4 月 25 日（阮○○擔任董事長前）期間，計進用 1,693 名員工，扣除配合政府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2 年定期僱用者 11 名（此類人員均已於契約期滿時離職）計 1,682 名，其中經考試進用者 1,522 名，占 90.487%；非經考試進用者（含自行遴用、通過訓練及取得證照者、區處對內甄試）160 名、占 9.476%。自阮董事長就任（100 年 4 月 26 日）至今（102 年 10 月 9 日）期間，計進用 708 名員工，扣除依據行政院 100 年-101 年短期促進就業計畫，進用之定期契約工 60 名（此類人員均已於契約期滿時離職）計 648 名，其中經考試進用者（為自行遴用）619 名，占 95.525%；非經考試進用者 29 名、占 4.475%。

(3)經濟部 99 年 4 月 9 日經人字第 09903659310 號函示台水公司略以：「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所稱之公開甄選，仍應辦理對外公開招考，亦即相關人員轉任評價職位人員均應參加對外舉辦之公開合

格後方得進用。」同日，經濟部另函告誡萬○○處長辦理本案有欠周妥。在此之前，台水公司係自行甄試、招僱契約工，再以內部訓練及取得證照途徑，納為評價職位人員之編制內員工；藉此進行關說運作及行賄收賄，先約聘僱再轉正式職員（工）之情形不在少數，破壞就業、考試及人事之公平性，並影響該公司之專業性。是以，經濟部自 88 年起對於台水之查核、監督，核有不周。

(三)綜上，台水公司自 88 年改隸經濟部後，於 99 年 4 月之前以自行遴用、招僱契約工，非經考試進用 189 人，再以內部訓練、取得證照或對內甄試途徑，使成為評價職位（士級）之正式員工；自辦士級考試公正性亦備受質疑。不乏經由人事關說或其他不法，且有家人（族）一起任職該公司，以及先約聘僱再轉正式職員（工）之情形，破壞就業、考試及人事之公平性，並影響該公司之專業性，台水公司之人事管理殊未健全，經濟部亦有監督不周之失。

綜上所述，台水公司 93 年辦理王○○案之人事作業異常，而經濟部之監督亦欠確實。又台水公司自 88 年改隸經濟部後，於 99 年 4 月之前自行遴用、招僱契約工，再以內部訓練、取得證照或對內甄試途徑，使成為評價職位（士級）之正式員工。頗多經由人事關說或其他不法，不乏家人（族）一起任職該公司，以及先約聘僱再轉正式職員（工）

之情形，破壞就業、考試及人事之公平性，並影響該公司之專業性，台水公司之人事管理殊未健全，經濟部監督不周，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間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於規劃階段未縝密評估調查，致 3 度大幅修正計畫增加工作範圍，投資總額由 62 億 3 千萬餘元增至 97 億 3 千萬餘元；又未積極控管計畫時程，致工程延宕 4 年餘，且仍未完成總驗收，並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等，徒增公帑支出，損害機關權益，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25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間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於規劃階段未縝密評估調查，致 3 度大幅修正計畫增加工作範圍，投資總額由 62 億 3 千萬餘元增至 97 億 3 千萬餘元；又未積極控管計畫時程，致工程延宕 4 年餘，且仍未完成總驗收，並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等，徒增公帑支出，損害機關權益案。

依據：103 年 2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間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於規劃研究階段未縝密評估及調查，致 3 度大幅修正計畫、增加工作範圍，投資總額由 62 億 3 千萬餘元增至 97 億 3 千萬餘元，其前置作業顯有不備；又未積極控管計畫時程，致工程延宕至 101 年 12 月始完成，較原訂期程延後 4 年餘，且迄未完成總驗收，並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等，徒增公帑支出，損害機關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提報「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期間，為回應經濟部撙節成本之審核意見，在未增減計畫工作項目下即大幅刪減投資金額約達 10 億元，顯未審慎評估成本；復未詳實通盤檢討舊有設備性能、實際運轉狀況，妥予規劃改善期間相關製程與工程技術，肇致計畫核定後三次大幅修正計畫、增加工作範圍，投資總額由 62 億 3,456 萬元增加至 97 億 3,031 萬餘元，期程由 97 年 6 月調整至 101 年 12 月底；且未依規定提報修正計畫即擬續辦採購作業等，其規劃及管理作業核有不備，洵有未當：

(一)依據經濟部於 89 年 7 月 24 日頒布

「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及不定性分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衛生。」同編審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專案計畫投資總額在一定金額以下且該專案計畫之產品（或服務）係使用公司既有製程或技術者，其可行性研究報告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查。前述之一定金額（經濟部授權台電公司董事會審查之「一定金額」為 10 億元），依各公司狀況不同，由本部國營會按年檢討訂定之。前項外之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由本部國營會進行研審，並視需要得會同有關單位或聘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同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均應提報本部國營會…。」次依 97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第 3 款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如年度進行中為配合業務需要，計畫須予修正，其程序如下：…2.因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增加投資總額者：…(2)增加金額超過 5 億元且在 20 億元以下…應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二)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

電公司）為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等環保要求，針對尚未裝設完整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興達電廠一、二號機，規劃裝設空污改善設備，並於 91 年 2 月間依上開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向經濟部提報「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計畫內容包括：鍋爐性能改善、增設煙氣除硝設備（SCR,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煙氣除硫設備改善（FGD, Flue Gas Desulfurization）、靜電集塵器設備改善（ESP, Electrostatic Precipitators）等項，主要功能係降低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與硫氧化物之排放，估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4 億 5,884 萬餘元，預計完成後可達成每年降低排放粒狀污染物 51 萬 8,386 公斤、氮氧化物 631 萬 3,699 公斤與硫氧化物 431 萬 281 公斤等效益。

(三)次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依上開編審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於 91 年 3 月間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提出本案相關子計畫金額及項目皆有檢討必要，在符合計畫目標前提下，請本於撙節原則及效益觀點確實檢討刪節等 5 項結論與建議。台電公司原預算金額係以 89 年 1 月決標之「臺中九、十號機鍋爐及輔助設備」採購案各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估算，依上開會議結論與建議，該公司旋即修正為去除較高之投標價再予以平均，在未增減計

畫工作項目下，大幅刪減投資金額約達 10 億元（占原陳報金額 13.41%），投資總額修正為 64 億 6,071 萬餘元（嗣後因匯率變動，投資總額改以 62 億 3,456 萬元估列），於 91 年 5 月間檢送修正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予國營會轉陳經濟部，經經濟部於同年 6 月間函復原則同意辦理。其後台電公司以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採購案件招標不順、擴大更新「氣對氣熱交換器」（GGH, Gas-Gas Heater）範圍等因素，3 次陳報經濟部辦理修正計畫，均經該部同意。計畫投資總額由 62 億 3,456 萬元調整至 97 億 3,031 萬餘元；期程由 97 年 6 月調整至 101 年 12 月底。

(四)針對前揭未增減計畫工作項目即大幅刪減投資金額一節，台電公司復稱，可行性研究與規劃階段之各改善方案皆採用粗估方法，此種估價方法係參考該公司以往其他相類似計畫之投資成本，復依國營會審查本案之指示，根據不同的狀況作適當的調整等語。惟查該公司原預算係以類似工程各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方式估算，率爾改為去除較高之投標價再予平均方式估列，即無合理論據，且據所附之「興達空污改善計畫預算修正比較表」載述，前後平均值所乘上之比率、施工安裝費均不相同（諸如：鍋爐標原陳報係將平均值乘 1.2，施工安裝費為 8 億 7,320 萬元，修正後係將去除較高之投標價平均值乘 1.0，施工安裝為 6 億 7,500 萬元），對於係

數、施工安裝費變動亦未能說明估算依據，僅稱當時為買方市場且價格平穩，採購價格應可降低等語，在未增減計畫工作項目下，即大幅刪減投資金額約達 10 億元，凸顯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未能審慎評估成本，核有未當。

(五)續查台電公司於可行研究階段曾與興達發電廠等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惟興達發電廠未適時反映原預計規劃於靜電集塵器出口處粒狀污染物濃度小於 80mg/Nm<sup>3</sup>，配合 FGD 吸收塔部分除塵功能，粒狀污染物濃度可保證於煙囪出口處小於 20mg/Nm<sup>3</sup>之排放方式，將影響產出石膏純度與色澤等問題，該廠於計畫核定後約 1 年，方於 92 年 6 月以靜電集塵器改善後無法達到營運最佳狀況等因素，要求靜電集塵器出口粒狀污染物濃度須達到 32mg/Nm<sup>3</sup>以下，致需再花費 251 萬餘元委託顧問公司（○○公司）研究評估，再變更靜電集塵器等工作項目，於 92 年 10 月再陳報國營會轉陳經濟部備查。

(六)又查「氣對氣熱交換器」（GGH）改善工程於可行研究階段未能通盤檢討舊有設備性能與實際運轉狀況，逕採維修改善方式規劃，編列費用 5,404 萬餘元，嗣因配合電廠維修計畫及功能性要求增加 1 組迴路，調高費用至 2 億 4,870 萬元，又未再重新審慎檢視是否可達改善目標及設計要求，即於 95 年 3 月修正計畫，迨 97 年辦理「FGD 及 ESP 性能提升」採購案，於規範澄清期



間投標廠商表明原規劃含於該標案之 GGH 必須全面更新才能符合設計值，並建議將該標案之 GGH 移出由台電公司自行負責修改，否則預算不足。台電公司於 97 年 5 月及 9 月間開會研商後以 GGH 運轉困難為由，決議全面更新，並另案辦理採購，所需費用約 12 億元。

(七)另查 GGH 改善工程較原核定預算增加 9 億 3,330 萬元，且全面更新範圍大幅擴大已超出原可行性研究規劃維修改善範圍，台電公司於第 1 次修正計畫既已知計畫修正之相關規定，卻於 97 年 5 月及 9 月間開會決議將增加費用編列於發電處 99 年及 100 年維護預算中，未能依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第 11 點第 3 款規定擬具處理意見，報請經濟部核定，即擬續辦採購作業，惟因 98 年未編列該改善工程預付款，該公司於 98 年 1 月陳報經濟部同意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案經該部函示應先詳實檢討工程之效益等，該公司始於 98 年 5 月補辦修正計畫，將投資總額調高至 97 億 3,031 萬餘元，經該部於 98 年 6 月函復原則同意辦理。台電公司辦理計畫修正作業亦有欠當。

(八)綜上，台電公司 91 年提報「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期間，為回應經濟部擰節成本之審核意見，在未增減計畫工作項目下即大幅刪減投資金額約達 10 億元，顯未審慎評估成本；復未詳實通盤檢討舊有設備性能、實際運轉狀況，妥予規劃改善期間相關製程與工

程技術，肇致計畫核定後三次大幅修正計畫、增加工作範圍，投資總額由 62 億 3,456 萬元增加至 97 億 3,031 萬餘元，期程由 97 年 6 月調整至 101 年 12 月底；且未依規定提報修正計畫即擬續辦採購作業等，其規劃及管理作業核有不備，洵有未當。

二、台電公司未確實控管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致採購規範審查、邀標、決標及完成時間偏離原規劃時程甚鉅；復未審慎評估物價上漲趨勢及市場行情，妥適檢討預算合理性，致一再廢標，嚴重延宕計畫時程，又因各項子計畫決標時程未能配合一致，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徒增公帑支出，損害機關權益，核有疏失：

(一)查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載之重要時程略以，92 年 11 月設備採購邀標、93 年 8 月設備採購決標、二號機組停機時程為 94 年 10 月至 95 年 5 月（按停機時程為 8 個月）、95 年 6 月通氣試運轉、96 年 6 月完成總驗收，一號機組停機時程為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5 月（停機時程為 8 個月）、97 年 6 月完成總驗收。另據同可行性研究報告載述，本案工程屬既有電廠設備改善，因現場施工空間及聯外道路狹窄，不利大型施工機具進出；為配合此長時間之停機時程能同時完成鍋爐性能改善工程等 4 個子計畫工作，各子計畫於招標、決標、設計、製造、運輸、安裝及試運轉均需配合一致等

。可見台電公司已知本案工程計畫執行之困難度，且各採購案間均需配合一致，方能依上開規劃時程執行，於 8 個月停機時程內順利完工，達成預期效益。

(二)查台電公司係於 92 年 4 月間委請○○公司辦理本案工程技術服務工作，其技術服務契約之服務建議書預定工程進度，亦與上開可行性研究報告重要時程相同。依據該案服務建議書規定，○○公司需擬訂工作進度表，送台電公司審查後更正最新版，以供實際執行及進度控制使用。台電公司因○○公司排訂之工作時程中對設備採購廠商資格標與設備採購廠商技術標之流程與實際執行不符，爰於 92 年 6 月間於要求該公司詳細研究後修訂。據○○公司於同年 7 月間提出之預定工作時程表載述，「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標與「FGD 與 ESP 性能提升」標分別預計於 93 年 7 月及同年 8 月間出版規格標之審標報告，然實際辦理時，迄 94 年 5 月及同年 3 月始完成規格標審查，其完成日期與原規劃期程有間，顯未能確實控管計畫進度。嗣後復因採購案件技術規範審查費時、採購預算未能通盤檢討致一再廢標、採購案件技術文件澄清與修正費時、「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統包商設計及審查未落實管控，及工程執行落後未積極研謀有效因應措施，督工趕辦等因素，致實際辦理情形或完成日期偏離原計畫核定時程甚鉅。又本案二號機及一號機雖分

別於 99 年 11 月及 100 年 6 月間通氣試運轉發電，惟尚有前揭「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標與「FGD 與 ESP 性能提升」標等 2 件採購案，因善後工程施工及澄清等因素，延至 102 年 5 月及同年 2 月間始達到竣工條件，陸續合併辦理初驗及總驗收等作業，迄今仍未完成總驗收工作等，均證台電公司採購作業時程控管確有不彰。

(三)次查台電公司於 92 年 11 月間公告「FGD 與 ESP 性能提升」標案，並於 93 年 3 月間將邀標文件寄送合格之資格標廠商，同年 4 月間即有資格標合格廠商（日商○○○）向台電公司表示，鋼鐵及其他材料（含船運）價格大幅上漲，費用可能超過公告預算（公告預算 23 億元）。惟台電公司僅將標案內之引風機（預算為 2 億 9,400 萬元）移至「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標內（原公告預算 34 億元），以預防流標無法運轉等因應，未審酌基本金屬及其製品之進口物價指數已由 90 年之 100% 升至 93 年之 162%，且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亦由 90 年之 100% 升至 93 年之 122%，已不符可行性階段編列工程預算以每年物價上漲率 2% 之基礎，仍逕維持原公告預算辦理採購。嗣因費時 1 年餘技術澄清及補充修正，迄 94 年 6 月及同年 8 月始完成前揭 2 件採購案投標廠商技術審查，同年 8 月及 9 月開價格標，已較原預計 93 年 8 月決標日期分別延宕 11 個月餘及 1 年餘。審諸上情，台電公司

於辦理採購過程未審慎檢討物價上漲趨勢及市場行情，妥適檢討預算合理性，致廠商最低報價超過公告預算約達 50% 及 33% 而廢標，經該公司再檢討廢標原因後，方認為需提高工程預算始能順利發包，又該公司已知採購預算不足，卻未能及時通盤檢討妥處，致採購案件一再廢標，嚴重延宕計畫時程，其採購預算編列過程亦有欠當。

(四) 嗣台電公司雖陳報經濟部調整投資總額至 80 億 4,658 萬餘元，然「FGD 及 ESP 性能提升」於 96 年 1 月 10 日再開價格標結果，復因廠商最低報價 39 億餘元超過公告預算 28 億元，再次廢標，嗣經該公司修改內襯與管材規範（價差約 4.9 億元），及將「鍋爐性能提升及增設 SCR」之節餘款勻調 2 億元至該案，並將 GGH 移出另案辦理後，終至 97 年 10 月間始決標予 ○○ 公司。因上開招標作業不順等因素，經計畫修正完工期限至 101 年 12 月，較原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時程嚴重延後 4 年餘。本工程計畫二號機及一號機雖分別於 99 年 11 月及 100 年 6 月通氣試運轉發電，惟較原核定時程（二號機 95 年 6 月、一號機 96 年 6 月）延後 4 年餘，肇致遲未達成每年預期降低排放粒狀污染物 51 萬 8,386 公斤、氮氧化物 631 萬 3,699 公斤與硫氧化物 431 萬 281 公斤之效益。另因「FGD 及 ESP 性能提升」標案採購招標不順，致「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無法配合施作，需

將工程期程後延 2 年，衍生支付廠商人員設備待命費用等金額之履約爭議，經工程會調解後，徒增公帑 110 萬 4,813 美元及 613 萬 3,426 元支出，亦損及機關權益。

(五) 綜上，台電公司未確實管控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致採購規範審查、邀標、決標及完成時間偏離原規劃時程甚鉅；復於辦理採購過程未審慎檢討物價上漲趨勢及市場行情，妥適檢討預算合理性，致採購案件一再廢標，嚴重延宕計畫時程，且決標時程未能配合一致，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徒增公帑支出，損害機關權益，核有未當。

三、台電公司未有效督促工程技術服務廠商監督「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統包廠商覈實履約，肇致本案興達二號機開工時仍有諸多設計圖件遲未送審或審核完成，嚴重耽延工程進度，復未妥謀善策督工趕辦，導致鍋爐試運轉日期延宕，需由其他燃氣及燃油之發電廠替代發電，徒增公帑支出達 17.73 億元，並衍生逾期罰款等履約爭議，難辭督導不周之責，核有違失：

(一) 依據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按「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施工規範第 01330 章 1.2.1 規定：「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製作施工製造圖及工作圖，以供工程師核可後方得進行製造／裝配或施工…」；另按工程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二部分服務工作範圍

第 6 點、(一)、14 規定：「根據本章服務工作範圍報價清單，乙方須：…(9)迅速及適時審核及批准（最晚 20 天內完成審核）供應廠商（含甲方發包施工之廠商）之設計圖與其相關計算書及製造圖…審核意見及結果即通知供應廠商及甲方各兩份供核火工處及施工處追蹤辦理…(13)在服務工作進行期間，依下列規定提交甲方所需圖面…按月提出計畫進度報告，內容須包含所有與本計畫有關之全部作業，諸如工程規劃設計、採購協助、施工之預定、實際進度及相關之作業項目」。

(二)查「鍋爐性能提升及增設 SCR」屬統包案件，於 95 年 8 月間由○○公司得標，依據該工程契約英文技術規範 SECTION 01200 之 3.01 進度表（MILESTONE SCHEDULE）規定，一號、二號機鍋爐啟動（Boiler Start up）日期分別為 98 年 6 月 15 日及 97 年 6 月 15 日；效能試驗完成（Performance Test Completed）日期分別為 99 年 1 月 31 日及 98 年 1 月 31 日。另依同技術規範 SECTION 01300 之 3.01 承諾提送時間表（COMPLIANCE SUBMITTAL SCHEDULE）規定，廠商需於決標後 180 天內（96 年 2 月 26 日）提送詳細的設計圖與計算表。因「FGD 及 ESP 性能提升」於 96 年 1 月間開價格標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超過公告預算而廢標，因該標案未能順利決標，致「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無

法配合施作，爰台電公司於 96 年 2 月間函告○○公司一號、二號機停機期間延後 2 年（即工期延後 2 年）。同年月間○○公司同意工期延後 2 年，並告知台電公司將繼續進行工程設計工作。惟○○公司於上開技術規範 SECTION 01300 之 3.01 規定應提送設計圖等相關資料之期限（96 年 2 月 26 日）內，均未依前開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二部分服務工作範圍第 6 點、(一)、14 相關規定，將設計工作進度揭露於月計畫進度報告內，台電公司亦未依約督促其辦理。嗣○○公司依規定應提送設計圖等文件均逾越提送期限，台電公司仍未適時稽催趕辦，迄至 98 年 4 月間○○公司方陸續提送相關文件，惟已逾上開技術規範規定提送期限長達 2 年餘，台電公司對於工程設計進度控管作為付之闕如，且契約亦未訂定設計逾期之相關罰則，疏於監督之責甚明。

(三)續查○○公司雖於 98 年 4 月將○○公司提送之相關設計情形列入月計畫進度報告內控管，惟台電公司因上開設計進度控管之闕如，嗣後並未按計畫進度報告督促切實追蹤及審核，致本案工程二號機於 98 年 9 月間開工時，仍有諸多設計圖件未完成審核，甚有完工後始完成審核及批准之情事，諸如：圖號 T06149-05-CV-C0002 之 SCR 支撐鋼結構基樁與基礎平面圖於 98 年 11 月間始完成審核及批准；圖號 T06149-05-CV-C0003A 之 SCR 支撐鋼結構基礎鋼筋詳圖於 98 年

10 月間提送，於 100 年 9 月間始完成審核及批准，已逾二號機完工日期（99 年 9 月 10 日），有違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及契約施工規範第 01330 章 1.2.1 等相關規定，導致施工初期因新舊鋼構相近產生衝突或無法安裝等問題，嚴重影響工程執行。台電公司雖復稱僅對承包商○○公司之設計資料進行設計理念（Design Concept）審查，對於審查有意見的部分承包商有責任澄清說明或修改，但仍可依其既定之工程期程逕行施工作業，關於初期鋼構相近而產生衝突或無法安裝等問題致嚴重影響工程執行之問題，實乃因承包商設計規劃不良所致等語，惟查台電公司若依據前揭技術規範 SECTION 01300 之 3.01 承諾提送時間表規定，要求廠商需於決標後 180 天內提送詳細的設計圖與計算表，即有充裕時間審核，將可避免設計規劃不良之風險，該公司未能要求廠商依合約期限辦理，致逾 2 年餘始陸續提送相關文件，核有違契約相關規定，又二號機於開工後，仍有諸多設計圖件未完成核准情事等，亦證台電公司監督不周之失。

(四)又查台電公司未積極研謀有效因應措施，對於落後狀況僅於定期召開之「工程協調會」要求提出趕工計畫或流於公文督促，迄至 99 年 3 月中旬，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擴增至 14.23%，迨該公司董事長於 99 年 4 月間指示應採積極務實態度推動所管各項工程後，始研訂切實主導

介入施工界面問題之處理，督導廠商執行趕工計畫等措施，二號機終至 99 年 9 月 10 日鍋爐啟動（原預計啟動日期為 99 年 6 月 15 日）、99 年 11 月 5 日通氣試運轉（原預計啟動日期為 99 年 7 月 1 日）、100 年 1 月間完成鍋爐及 SCR 效能試驗，其鍋爐啟動及通氣試運轉已較原預定日期分別遲延 87 天及 127 天。據台電公司估算因工程延遲完工，99 年 7、8 及 9 月需由其他燃氣及燃油之發電廠替代發電，該替代燃料費用損失約達 17.73 億元，不僅增加公帑支出，亦嚴重影響計畫效益。另因廠商對逾期日期及違約金認定尚有疑義，衍生履約爭議，徒耗行政作業時程，洵屬不當。

(五)綜上，台電公司未有效督促工程技術服務廠商監督「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統包廠商嚴實履約，致本案工程二號機開工時，仍有甚多設計圖件未提送或審核完成，造成施工初期現場發生多處設備衝突或無法安裝等問題，導致進度嚴重落後。復未針對工程落後問題，妥謀善策督工趕辦，導致鍋爐試運轉較原預定日期延宕，需由其他燃氣及燃油之發電廠替代發電，徒增公帑支出達 17.73 億元，並衍生逾期罰款等履約爭議等，難辭督導不周之責，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 91 年間辦理「興達一、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於規劃研究階段未縝密評估及調查，致 3 度大幅修正計畫、增加工作範圍，投資總額由 62 億 3 千萬餘元增至 97 億 3 千

萬餘元，其前置作業顯有不備；又未積極控管計畫時程，致工程延宕至 101 年 12 月始完成，較原訂工期延後 4 年餘，且迄未完成總驗收，並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等，徒增公帑支出，損害機關權益，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復怠於釐訂與衛生機關就疑似及確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亦未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尤其從未就山區流浪犬數量進行調查，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2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復怠於釐訂

與衛生機關就疑似及確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亦未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尤其從未就山區流浪犬數量進行調查，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確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2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於此次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復怠於釐訂與衛生機關就疑似及確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未能依法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尤其從未就山區流浪犬數量進行調查，有礙狂犬病疫苗注射作業，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狂犬病係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一種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一旦發病，致死率幾乎 100%，而該病屬人畜共通傳染病，故

國內於 102 年 7 月間爆發鼬獾罹患狂犬病案例，導致國人心生恐懼，亦使我國隔 50 餘年之久，再次淪為狂犬病疫區，故對於本次鼬獾狂犬病案例，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從發現至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之經過為何？有無涉及延宕隱匿？防檢局平時對於預防及監測狂犬病之相關執行計畫及成效？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對於防疫之相關權責分工？均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調卷、諮詢及約詢等調查作為後發現，農委會疏於督導，肇生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於此次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疾管署以為因應，復怠於釐訂與衛生機關就疑似及確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未能依法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尤其從未就山區流浪犬數量進行調查，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經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農委會防檢局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獲知國內鼬獾感染狂犬病之疑似案例，惟未能即時通報疾管署以為因應，足見該局輕忽「防疫如同作戰」之重要性，農委會疏於督導，核有怠失；又農委會及防檢局怠於釐訂與衛生機關就疑似及確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相關法令規定付之闕如，均有違失：

(一)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條例所稱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危害之嚴重性，分為甲、乙、丙三類公告之。」續依農委會 101 年 2 月 10 日農防字第 1011472236 號公告修正「動物傳染病分類表」，狂犬病（Rabies）為乙類動物傳染病。次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爰此，前衛生署 102 年 3 月 14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343 號公告，狂犬病係屬第一類傳染病。復據防檢局網站重要動物傳染病資料所載：「狂犬病是一種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也是重要的人畜共通傳染病，幾乎感染所有的溫血動物，包括人、犬、貓、牛、羊、馬、野生動物及小白鼠等，死亡率幾近 100%……。」是以，狂犬病對人畜健康安全之危害至為嚴重，屬不可輕忽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合先敘明。

(二)查本次鼬獾狂犬病案例，依防檢局於 102 年 8 月 7 日到院簡報及農委會 102 年 11 月 19 日農防字第 1020235017 號函說明，係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下稱臺大獸醫學院）於 102 年 6 月以反轉錄聚合酶

鏈式反應（下稱 RT-PCR）檢驗狂犬病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反應，該學院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口頭告知防檢局，故該局於當時即已獲知國內鼬獾感染狂犬病之疑似案例，時值即已存有狂犬病疫情爆發之風險；然據疾管署 102 年 12 月 31 日疾管防字第 1020203802 號函指出：「本署初次獲知國內鼬獾疑似感染狂犬病病毒之訊息係源自○○報章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登載『鼬獾驗出病毒，狂犬病在臺恐死灰復燃』之報導…本署於上午 9 時以電話聯繫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盼能瞭解事件始末；上午 9 時 15 分由農委會防檢局趙○○副局長致電本署周○○副署長，提及當日○○報章報導狂犬病乙事，所述內容與報紙登載相同…」且詢據該署莊副署長表示：「我們的確在 7 月 10 日從○○時報裡面看到的，我們看到後有立刻跟防檢局那邊連繫，後來趙副局長有跟我們電話告知，就是有說診斷還沒確定，另外，我們那天看到之後就立刻，有一個附件就是 7 月 11 日有一個公文請防檢局告訴我們多一點，因為這些訊息都不清楚，所以我們才會有一個公文希望要求有關目前動物狂犬病的數量等一些事情…」等語，顯見疾管署係自報章媒體得知國內疑似動物狂犬病案例。至防檢局何以至 102 年 7 月 10 日媒體披露後，始電話告知疾管署一節，詢據該局張局長淑賢表示略以，當時尚未確診，且狂犬病已 50 年未發生，故須確認

後才能公布…再者，按現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對於疑患甲類動物傳染病案例，才須通報云云。鑑於狂犬病對於國人生命危害至為嚴重，一旦發病，致死率近 100%，尤其國人與犬隻接觸甚為頻繁，感染風險自高，防檢局卻稱囿於規定，對於疑似狂犬病案例未能即時通報疾管署，忽視「防疫如同作戰」，置國人生命安全不顧，確有怠失。

(三)復查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復獸醫師法第 13 條規定：「獸醫師於執行業務發現係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故獸醫師（佐）須依法通報者僅為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者，確實如防檢局所稱未包括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之「狂犬病」（乙類傳染病）動物，惟上開規定係指獸醫師（佐）、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中央動物防疫機關之通報機制，非指中央動物防疫機關與衛生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故該局上開說明，顯屬推諉塞責，難辭其咎。再者，上開條例暨相關規定，足徵動物防疫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對於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條件及機制，竟付之闕如，肇生此次



狂犬病疫情通報存有時間落差，引發社會恐慌，甚有礙防疫物資採購及其他因應作為，均亟待檢討改進。

(四)綜上，農委會防檢局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獲知國內鼬獾感染狂犬病之疑似案例，惟未能即時通報疾管署以為因應，足見該局輕忽「防疫如同作戰」之重要性，農委會疏於督導，核有怠失；又農委會及防檢局怠於釐訂與衛生機關就疑似及確定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通報機制，相關法令規定付之闕如，均有違失。

二、野生動物保育法早於 83 年 10 月 29 日已修正明定防檢局應辦理野生動物之防疫及追蹤檢疫，惟該局竟遲至 100 年始補助學術機關執行「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其監測對象僅限於「圈養」野生動物；又 101 年起雖將監測對象擴大為「野外」野生動物，但仍僅限於「救傷死亡」者，顯然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遑論依法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農委會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一)按防檢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防檢局掌理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次按 83 年 10 月 29 日公布施行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0 條規定：「野生動物之防疫及追蹤檢疫，由動植物防疫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同法第 3 條定義「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故防檢局負有執行野生動物防疫及檢疫工作之職責，而農委會負有督導之責。

(二)經查防檢局於 88 年起執行「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就所轄犬隻進行採樣檢驗，以監測狂犬病；96 年起辦理「臺灣地區狂犬病策略研究計畫」（該計畫自 102 年起為「臺灣地區狂犬病防疫策略研究計畫」），監測對象為犬、貓、病弱或死亡蝙蝠為主；又，自 100 年起補助臺灣大學進行「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提供地方防疫單位、野生動物急救站及收容中心等，對於死亡野生動物疾病之檢測作業；再據防檢局 101 年報資料，動物防疫業務主要為禽流感、口蹄疫、動物疾病防治（犬隻、水產動物、草食動物等）、建構預警體系…等，顯以家禽、畜等疾病防治業務為要；且函據該會 103 年 1 月 2 日 1020738584 號函指出：「野生動物疾病防疫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0 條辦理，並鑑於許多新興傳染病來自野生動物，OIE 呼籲各國對於野外野生動物進行疾病監測，防檢局於 101 年開始補助臺大獸醫專業學院及屏科大獸醫學院進行野外傷亡野生動物疾病監測。」顯見，防檢局長久以來側重於家禽、畜等疾病防治業務，怠未辦理野生動物之疾病監測，遲至 101 年起始藉由補助學術機關執行「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著手進行「野外」野生動物

疾病檢測與調查分析。

(三)第查「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自 100 年至 102 年 6 月底止，各年度所完成之病例樣本數分別計 91 例、158 例及 151 例，其中 100 年度監測對象以「圈養」野生動物為主，計 51 例，後 101 及 102 年度則主要為各縣市野生動物急救站、動物保護防疫局（處）…等所送檢之「野外」救傷死亡野生動物；是以，防檢局雖於 100 年起進行野生傷亡動物之疾病監測，惟初期係以各縣市立動物園、國立鳳凰谷鳥園…等「圈養」野生動物為監測對象。

(四)又防檢局「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雖於 101 年起，將監測對象擴大為「野外」野生動物，惟監測對象為「救傷死亡」者，即係由各縣市野生動物急救站、動物保護防疫局（處）…等單位送檢民眾拾獲之路倒或死亡動物，故應屬死亡病因診斷，非屬對於生活於陸地、海洋及空中等自然環境中之野生動物疾病監測，遑論進行野生動物之防疫及檢疫作業。

(五)據上，野生動物保育法早於 83 年 10 月 29 日已修正明定防檢局應辦理野生動物之防疫及追蹤檢疫，惟該局竟遲至 100 年始補助學術機關執行「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其監測對象僅限於「圈養」野生動物；又 101 年起雖將監測對象擴大為「野外」野生動物，但仍僅限於「救傷死亡」者，顯然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遑論依法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農委會未

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三、農委會怠未督導防檢局落實「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之管考，致該局縱任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核有疏失：

(一)按農委會「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之「貳、一般作業規定一、（二）農業科技計畫分為『本會所屬試驗機關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辦理』3 類。」復按該管理作業之「捌、計畫管考（一）計畫管考主要工作項目本會農業科技計畫原則均應辦理期中、期末審查，並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每年 7 月底前由本會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召開評審會議審查各執行機關執行情形……」故防檢局對於補助臺大獸醫學院執行「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負有管考之職責。

(二)查防檢局 102 年度補助臺灣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執行「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之執行期限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另該計畫之工作項目中明列有「食肉目動物狂犬病監測」，工作內容為：「野外死亡食肉目野生動物剖解時將採集部分腦組織送畜衛所疫學組進行狂犬病監測。」另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於 102 年 3 月 21 日擬訂送檢單「食肉目野生動物狂犬病抗原監測資料表」供防檢局參考，該局並於 102 年 3 月 27 日邀集臺灣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單位討論及建立野生食肉目狂犬病後送流程。是防檢局自應要求執行

機關依上開計畫內容及研訂之後送流程，確實辦理之。

- (三)惟查臺大獸醫學院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接獲樣本數計 92 例，其中屬食肉目動物者計 8 例，相關單位檢送至該獸醫學院之時間及動物名稱，分別為：102 年 1 月 2 日「臺灣鼬獾」1 例、102 年 1 月 8 日「臺灣鼬獾」及「白鼻心」各 1 例、102 年 1 月 31 日「臺灣鼬獾」1 例、102 年 3 月 8 日「臺灣鼬獾」1 例、102 年 5 月 1 日「棕簑貓」1 例、102 年 5 月 15 日「麝香貓」1 例及 102 年 6 月 20 日「白鼻心」1 例。而據畜衛所 102 年 12 月 30 日農衛試疫字第 1022507266 號函指出，臺大獸醫學院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檢送至畜衛所之食肉目動物檢體共計 6 例，分別為 102 年 6 月 17 日送檢「棕簑貓」1 例（檢體編號 2013-65）、「麝香貓」1 例（檢體編號 2013-79）、102 年 6 月 26 日送檢「臺灣鼬獾」3 例（疑似狂犬病病例，檢體編號 2012-26、2016-88、2013-01）、102 年 6 月 27 日送檢「白鼻心」1 例（檢體編號 2013-95）。依上開檢體後送時序觀之，臺大獸醫學院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以 RT-PCR 檢驗鼬獾狂犬病病毒呈陽性反應前，該院並未檢送任何食肉目動物之檢體至畜衛所，復 102 年 6 月 26 日所檢送之 3 例「臺灣鼬獾」，其中 2 例係屬 101 年度之檢體，且檢送緣由均係因發現狂犬病疑似案例，須請畜衛所作最後確認用

；質言之，臺大獸醫學院並未確實依計畫內容將食肉目動物腦組織送畜衛所檢驗，係自疑似案例發生後始檢送之。

- (四)再查 102 年度「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之期中報告，隻字未提食肉目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結果，且防檢局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均為「審查通過」，顯見該局未落實管考，農委會應負督導不力之責。綜上，農委會怠未督導防檢局落實「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之管考，致該局縱任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核有疏失。
- 四、農委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量，復本次疫情源起於山區，卻從未調查山區流浪犬數量，肇致無法有效執行流浪犬之狂犬病疫苗注射，儼然為防疫嚴重漏洞，顯有怠失：

- (一)據農委會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聲稱，截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止，國內原住民山地鄉及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花蓮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9 縣市出現狂犬病案例之鄉鎮，其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已達 94%；並說明：「按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每年約有 55,000 人感染狂犬病病毒死亡案例，其中 90% 為犬抓咬傷所致，若犬隻疫苗施打率達 70% 以上，將可有效防止狂犬病病毒對人的威脅。」顯見該會認為提高犬貓疫苗施打率可有效防堵疫情於山區，惟該會所稱施打率達 94% 係指家犬

貓而言，未包含防疫重要關鍵「流浪犬」部分。

(二)復查農委會分別於 88 年、93 年及 98 年委託臺灣大學調查國內流浪犬數量，調查方法係以照相捕捉法進行推估，結果該 3 年度推估流浪犬數量分別計 66 萬 6,594 隻、17 萬 9,460 隻及 8 萬 4,891 隻，數量雖有下降，然後續繁殖及遭棄養之數量仍持續增加，且該推估數值僅能代表調查當時及同性質調查區域（住宅區）之流浪犬數，該會據以推估國內整體流浪犬數，顯難反映當前狀況。又最近一次之調查，距今已近 5 年之久，以老舊數據執行「防疫決策」，有欠精準，致使疫情之擴散潛伏重大風險。

(三)再者上開流浪犬數量調查，並未將獨立群聚於山區之「野犬」列為調查對象，即該會從未澈底調查以掌握山區各個角落之流浪犬數量，遑論狂犬病疫苗之施打；農委會 103 年 1 月 2 日農防字第 1020738584 號函雖辯稱：「有關群聚山區野狗數量，因依現行科學研究技術及調查成本等實務狀況，實難就全國廣泛山區面積之內已近似野生動物之犬群進行數量調查。」惟查，人命無價，本次狂犬病既源起於山區，山區流浪犬又為狂犬病傳染之重要媒介，為維護全民健康與國家優良形象，該會即應想方設法，動員各方，以確實掌握流浪犬數量，豈有以成本和技術為由，而圖卸責之理。

(四)據上，農委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量，復本次疫情源起於山區

，卻從未調查山區流浪犬數量，均肇致無法有效執行流浪犬之狂犬病疫苗注射，影響「防疫決策」精準度，儼然為防疫嚴重漏洞，該會失職之咎，彰彰明甚。

綜上論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執行狂犬病防疫及野生動物疾病監測等相關業務，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該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意旨，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或提起再議、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益，且所屬檢察機關僅將未附譯文之處分書送達外籍告訴人，而未送達其告訴代理人，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有損其等訴訟上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3263009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該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意旨，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或提起再議、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益，且所屬檢察機關僅將未附譯文之處分書送達外籍告訴人，而未送達其告訴代理人，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有損其等訴訟上權益，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2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及監算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該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意旨，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或提起再議、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益，且所屬檢察機關僅將未附譯文之處分書送達予外籍告訴人，而未送達予其告訴代理人，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有損其等訴訟上權益，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迄今，法務部仍未

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該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其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意旨，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國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或提起再議、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權益，核有違失：

(一)不通曉中文之外籍人士於我國進行訴訟時，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依法應以該外籍人士通曉之語言翻譯之，以保障其訴訟權之行使：

1.法院組織法：

(1)第 99 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

(2)第 100 條：前 3 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2.立法院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1)第 1 款：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2)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程序保障，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3)第 6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3.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1)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2)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二)查印尼籍看護工 U 氏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委任告訴代理人對臺北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19385 號不起訴處分，提出再議聲請，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 10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27 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僅於同年月 28 日送達於告訴人 U 氏服刑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由印尼籍告訴人簽收，卻未送達予告訴人之代理人，且該處分書並未翻譯，有損其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權益。

(三)法務部表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未規定應將送達於外籍人士之訴訟文書翻譯成其通曉之語文：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並無訴訟文書均應翻譯為被告或告訴人通曉語言之規定內容，只規定通譯傳譯的部分，且偵查或審理程序未終結前，才有通譯職務之執行。程序終結後，因無法律相關規定，無法編列相關預算，將檢察官處分書翻譯為外籍人士通曉之語言，支付龐大的翻譯費用。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五、刑事被告之權利第 31 點解釋：「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的所有刑事被告有權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40 點解釋：「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這反映了刑事訴訟中公平和權利平等原則的另一方面。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 (at all stages of the oral proceedings) 均可享有；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然而，原則上，如果被告的母語不同於法院的正式語言，但其掌握的正式語言的程度足以有效為自己答辯，則無權免費獲得任何通譯的協助。」

3.又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若非以中國文字記載者，應屬無效。被告及告訴人取得中文版之檢察官處分書後，得自行請翻譯社譯為所需語言，如有需要，得再持該翻譯本之處分書聲請公證人認證該公文書，作成認證書。是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或其他訴訟法均無明文規定應送達於外籍人士之訴訟文書應翻譯成其通曉語言之文字後再行送達，在無相關法律依據之情形下，恐難報支相關翻譯費

用。

4.況且，依維基百科記載，目前全世界之語言種類共 6,990 種，只有 2,000 多種語言有書面文字，2,500 種語言瀕危，目前我國恐無所有語言之專業翻譯人員，如要求將檢察官處分書翻譯為被告通曉之語言，各檢察機關必須增編龐大預算支應翻譯費用，亦非目前國家財政狀況所能負荷等語。

(四)惟查，不通曉中文之被告在檢察官偵查中，就相關處分或起訴書等文書均可享有以口語傳譯（嗣以書面確認），或是翻譯成其所通曉語言文字的權利，非無法律依據：

1.按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雖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惟 98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對被告之最低限度程序保障規定：「第 1 款：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第 6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司法院、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第 99 條修正為：「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陳述。」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

步審查，再修正為「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曉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陳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會議審查通過再案。是檢察機關於偵查程序應將控告、逮捕令或內容相同的口頭聲明翻譯成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懂得的語言。

2.前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點解釋稱：「（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所有受刑事控告者享有迅速以他懂得的語言詳細地被告知對他提起公訴的事實及理由的權利（the nature and cause of criminal charges，原譯：性質和原因）。這是第 14 條刑事訴訟程序中應先遵循之最低限度保障。這一保障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包括未被拘押者，但是不適用於提出控告前的刑事調查。通知逮捕理由是由《公約》第 9 條第 2 項另外作出保障的。“迅速”被告知被控告罪名的權利係指，被告依據國內法受到正式刑事控告時，或個人被這樣公開指控時，立即獲得告知。可以用口頭－如果後來經書面確認－或者書面通知受刑事控告以符合第 1 項第 1 款的具體要求，但資訊必須說明刑事控告所依據的法律及犯罪事實（both the law and the alleged general facts）。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縱使被告缺席，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仍須採取所有可能

- 的方法，通知被告有關刑事控告和訴訟程序。」（註 1）
3. 再者，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充分的便利（adequate facilities，或可翻譯為「程序保障」），第 33 點解釋稱：「必須包括能夠接觸卷證和其他證據（documents and other evidence），包括控方計劃在法庭上針對被告提出的全部資料，或者可減免罪責（exculpatory，或應翻譯為『證明無罪』）的資料。得以減免罪責的資料應不僅包括證明無罪的資料，而且包括其他可能有助於辯護的證據（比如，證明自白非出於自願）。在指稱證據是在違反《公約》第 7 條（註 2）獲得的情況下，必須提供關於這類證據獲得情況的資料，以評估這一指稱。如果被告不懂訴訟所用語言，但由熟悉該語言的律師代理，則向律師提供案件中的有關文件可能便已足夠。」（註 3）
  4.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本院前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所提司法通譯糾正案亦指前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約第 14 條「公正裁判」規定所提之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對主管機關應具法律上之拘束力。
  5. 甚且，外籍勞工等被告係屬社會及經濟上之弱勢，在台無親朋好友怎資協助，甚至處於被收容或監禁狀態，無法向外求助，遑論翻譯相關處分書。因此，不通曉中文之外籍被告之起訴書及判決書之罪名、犯罪事實及證據資料，應翻譯之。縱非全文翻譯，亦應將其要旨以口頭傳譯告知或以譯文送達外籍被告，俾利其答辯。法務部以偵查程序已終結或預算為由，要外籍被告自行找人翻譯處分書、起訴書等檢察書類，尚非適法。
- (五) 法院組織法第 100 條準用第 99 條但書規定附譯文之解釋，應參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等規定意旨，從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的角度，視個案具體情狀，為妥適之決定：
1. 前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但書規定：「…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第 100 條：「前 3 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檢察官雖得視個案具體情狀，為附譯文之決定。惟其裁量權不得任意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否則不足以維護程序正義及被告防禦之權利。
  2.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42



號刑事判決指稱：「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

3. 在外籍被告或告訴人不通曉中文或法院語言的情況下，所送達之檢察官處分書若未併附其所通曉語言之譯文，形同未送達：

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收受未附其所通曉語言譯文之檢察官處分書無從瞭解被指控的罪名與法條構成要件的犯罪事實，無法行使其攻擊與防禦之訴訟權利，以維護其權益，並防止其生命、自由及財產遭受損害。是有關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但書規定「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之解釋，應由檢察官參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精神，從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的角度，視個案具體情狀，為適法之決定。只要外籍被告或告訴人不通曉中文，無論有無委任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均應認為該當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但書所規定「有供參考之必要」，而應將檢察官處分書併附其所通曉語言之譯文送達予外籍被告或告訴人。

(六) 綜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迄今，法務部仍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該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及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外籍被告及時答辯之防禦權，及告訴人提起再議或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權益，核有違失。

二、法務部未確實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將處分書送達予外籍告訴人之代理人，且送達之處分書又未附譯文，致外籍告訴人無法及時行使其聲請再議或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利，損害外籍告訴人訴訟上之權益，核有違失：

(一) 檢察官處分書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規定送達告訴代理人：

1. 刑事訴訟法第 28 條規定：「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同法第 32 條規定：「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同法第 236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 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第 2 項)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並準用第 28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

2. 又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第 1 項)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

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第 2 項）被害人死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陳明之。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第 3 項）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另同法第 57 條：「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 55 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郵寄。」

3. 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之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則規定：「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4. 因此，對告訴代理人之送達，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所規定「代理人」向檢察官陳明接受文書之送達，既未限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即應依據同法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規定送達，使告訴代理人得以知悉處分結果，而考量是否聲請再議或交付審判。

(二) 法務部表示，案件偵查結束後，無所謂告訴代理人，檢察官處分書毋庸記載告訴代理人，亦毋庸通知告訴代理人：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以 10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27 號駁回印尼籍看護工 U 氏再議聲請之處分書（當事人欄未記載告訴人之告訴代理人）僅於同年月 28 日送達於告訴人 U 氏服刑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由告訴人簽收，卻未送達予告訴人之代理人，使代理人得以知悉該處分書之內容，進而考量是否為告訴人之利益而依法定程序向該管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2. 法務部依據下列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認為案件偵查結束後，無所謂告訴代理人：

- (1) 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 (2) 同法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7 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 (3) 同法第 258 條前段規定：「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 (4) 同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 (5) 是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僅記載聲請人，毋庸記載告訴

代理人，檢察機關紀錄書記官手冊亦僅要求書記官於處分駁回時，應通知聲請人及被告，並未包括告訴代理人。

3.法務部表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上聲議字第 9127 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當事人欄未記載告訴代理人，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58 條前段及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實務運作相符，並非漏列等語。

(三)惟查，前開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該條第 3 項規定：「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再依同法第 62 條之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依該等規定意旨可知，法院所為之判決或檢察官所為之處分，除應送達於告訴人外，亦應送達予告訴代理人，使告訴代理人得以知悉法院判決書或檢察官處分書之內容，以協助告訴人為相關的訴訟行為，包括針對院所為之判決，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或就檢察官所為之處分聲請再議，或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等，以維護告訴人之權益。

(四)綜上，法務部未確實督促其所屬檢察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相關規定，將處分書送達予外籍告訴人之代理人，在送達之處分書又未附譯文之情形下，致外籍告訴人無法及時行使其聲請再議或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益，損害外籍告訴人的權益，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迄今，法務部仍未督促所屬檢察機關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該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第 100 條等規定意旨，於送達檢察官處分書等訴訟文書時，併附外籍被告或告訴人所通曉語言之譯文，有損其等及時答辯之防禦權，或提起再議或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權益，且所屬檢察機關僅將未附譯文之處分書送達予外籍告訴人，而未送達予其告訴代理人，致外籍告訴人無法及時行使其聲請再議、或請求交付審判之訴訟上權益，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及第 62 條等相關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1 點解釋英文：The right of all persons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to be informed promptly and in detail in a language which they understand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criminal charges brought against them, enshrined in paragraph 3

(a), is the first of the minimum guarantee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of article 14. This guarantee applies to all cases of criminal charges, including those of persons not in detention, but not to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preceding the laying of charges. Notice of the reasons for an arrest is separately guarante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The right to be informed of the charge “promptly” requires that information be given as soon as the person concerned is formally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domestic law, or the individual is publicly named as such.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subparagraph 3 (a) may be met by stating the charge either orally ? if later confirmed in writing ? or in writing, provided that the information indicates both the law and the alleged general facts on which the charge is based. In the case of trials in absentia, article 14, paragraph 3 (a) requires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absence of the accused, all due steps have been taken to inform accused persons of the charges and to notify them of the proceedings.

註 2：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註 3：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3 點解釋之英文：“Adequate facilities” must

include access to documents and other evidence; this access must include all materials that the prosecution plans to offer in court against the accused or that are exculpatory. Exculpatory material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including not only material establishing innocence but also other evidence that could assist the defence (e.g. indications that a confession was not voluntary). In cases of a claim that evidence was obtained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7 of the Coven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such evidence was obtained must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ow an assessment of such a claim. If the accused does not speak the language in which the proceedings are held, but is represented by counsel who is familiar with the language, it may be sufficient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n the case file are made available to counsel.

\*\*\*\*\*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不當核定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公益，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7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512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不當核定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公益，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該府，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8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757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2 年 9 月 16 日府授社老字第 102422542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老字第 10242254200 號

主旨：有關 貴院函轉監察院針對本市「財團法人私立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捐贈疑義案提案糾正，本府檢討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19 日院台內字第 1020144823 號及本府 102 年 8 月 22 日府授秘視動字第 102025612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府社會局已多次檢討，並已就相關人員之行政疏失予以處分，未來

亦將秉持維護社會公益之立場，持續監督財團法人之經營管理，並追蹤該法人後續解散、清算事宜，檢討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10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專案會議，已依決議辦理財團法人管理之相關訓練課程、將財團法人管理及財產捐贈審查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及資訊管理作業，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修訂「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該部亦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函復略以：「…已錄案留供修法參考。」。
- (二)本府社會局業於 102 年 2 月 1 日針對本案相關人員違反文書處理要點，召開考績委員會，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核定本局老人福利科楊科長○○申誠 1 次（業於 101 年 7 月 16 日退休）、蘇專員○○申誠 1 次（業於 102 年 7 月 22 日退休）、楊股長○○申誠 2 次（業於 102 年 8 月 5 日退休）及梁按時計酬管理員○○申誠 2 次（業於 102 年 5 月 1 日離職）在案。
- (三)本案業於 102 年 7 月 17 日由本府秘書長邀集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及法務局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以本案為鑑，命各單位如遇權管之各類財團法人捐贈動產、不動產、物品或高額現金等予社團法人時，尤應留意詳實審查，以維公義；並評估修正現行之「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增列主管機關審查財團法人捐贈時之注意事項。
- (四)該法人以虛偽不實之會議紀錄，致本府社會局為錯誤之行政處分，業

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以北市社老字第 10241994500 號函撤銷前開核准案，命該法人追回應有之權利，並向法院聲請該法人捐贈行為無效。

三、隨函檢附本府社會局撤銷原同意核准捐贈、函請衛生福利部修法及該部回復公文各 1 份。

市長 郝龍斌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為謀取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又該分局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程序未臻完備；其各級長官未恪盡監督考核之責，且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7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200515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為謀取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又該分局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程序未

臻完備；其各級長官未恪盡監督考核之責，且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770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6 日內授警字第 102087299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20872999 號

主旨：檢送「監察院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員警涉嫌違法案件，調查意見檢討改善報告書」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秘書長 102 年 8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020144632 號函轉監察院 102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770 號函辦理。

二、監察院調查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偵查隊王○○身為警察人員，知法犯法，為謀取個人不法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假借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又該分局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另承辦偵查隊小隊長黃○○自承多次與犯嫌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案經媒體披露，

嚴重損及警察機關形象。該局及吉安分局各級主官（管）未盡考核監督之責、督察人員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督察系統之防弊機制不彰，核有怠失，爰依據監察院調查意見提出檢討改善報告書，俾以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聲譽。

部長 李鴻源

監察院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員警涉嫌違法案件，調查意見檢討改善報告書

#### 壹、案由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王○○為謀取個人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又該分局前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花蓮縣警察局承辦該案刑事員警多次與犯嫌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此外該局及吉安分局主管未恪盡主管監督考核之責、督察人員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有重大違失。

#### 貳、依據

監察院 102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770 號函。

#### 參、糾正事實

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王○○身為警察人員，知法犯法，為謀取個人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並藉機與嫌犯配偶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戕害警紀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二、該局吉安分局前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核有未當；另該案承辦刑事員警多次與犯嫌涉足有女陪侍之色情場所，嚴重斲傷警譽。

三、該局與吉安分局各級主管未恪盡主管監督考核之責；又督察人員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均有怠失之咎。

肆、員警違法當事人及相關人員考監不周責任及檢討策進作為

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涉重大違法部分：

(一)關於前小隊長王○○涉貪瀆行為移付懲戒部分：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王○○，涉嫌利用職務上之行為詐取財物罪及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等情，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本部警政署業於 102 年 9 月 6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20872895 號內政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

(二)關於相關主官（管）及督察人員考監不周行政責任部分：

王員涉嫌詐取財物及收受賄賂等罪，業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違法事實明確，時任該員直屬主管、督察人員等相關人員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偵查隊前隊長等人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計核予申誡二次 2 人次，申誡一次 12 人次。

(三)關於前小隊長王○○涉妨害性自主案行政責任部分：

王員涉嫌對曾嫌配偶妨害性自主等情，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終結後，於 102 年 4 月 2 日予不起訴處分，惟告訴人不服提起再議，有關王員涉嫌違法尚未確定，爰俟檢察官偵查結果，再擬議當事人及相關人員考監不周責任。

二、小隊長黃○○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部分：

小隊長黃○○自承多次接受犯嫌曾○○招待，前往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違反本部警政署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核予記過一次。

三、吉安分局 94 年 4 月間，偵辦曾○○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核有未當。

(一)該局為避免有不肖員警託詞檢舉人不願製作筆錄而辦所謂「私案」，並衍生侵犯人權情事，業要求其所屬單位加強教育及宣導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相關規定，發現犯罪或搜獲情資後，應遵循「登記」、「分析」、「研判」、「運用」等程序簽陳辦理，並落實管制。

(二)要求所屬員警於偵辦各類刑案，發現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證據物件及可得沒收之物，而需對人身、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實施強制檢查處分時，確實依照「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刑事訴訟法」規定程序辦理。

(三)針對本案員警貪瀆違法案件編撰案例教育教材，並於 102 年 9 月 2 日以花警刑字第 1020043902 號函發轉知該局所屬單位、同仁，列入常年訓練及各項集（機）會場合宣導教育，引以為鑑。

四、策進作為：

(一)廣拓風紀情報蒐報

責成各級主官（管）、督察人員針對員警違法、重大違紀等事項之風紀情資，加強蒐報、分析；另提供專線、信箱等管道，供民眾反映意見或檢舉，以期廣納各種與警察勤、業務相關之意見，掌握員警風紀情報之蒐集，廣拓風紀情報來源。

(二)持續清查、列管、消弭風紀誘因場所

1.各單位應主動出擊，針對轄內色情營業場所，積極蒐報探查、強力取締，澈底消弭風紀誘因場所之存在。

2.持續規劃風紀臨檢勤務，突檢易發生員警風紀案件之誘因場所，以有效遏止員警接受招待或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

3.對屢遭民眾檢舉或風聞有員警風紀問題之場所，各單位除派員實施複查外，並應加強取締作為。並由探訪小組在場所周邊便衣守候或實施駐地跟監、喬裝尾隨及訪談業者等方式，查探員警風紀情報，分析研判，以期有效掌握員警風紀狀況。

(三)全面清查考核，找出問題員警

1.全面清查風評欠佳或有違法違紀疑慮之員警，諸如遭法院強制扣薪者、酒後未能節制行為者、涉在外積欠債務者、有簽賭職棒、六合彩、大家樂或參與職業賭博之虞者、涉男女不當交往者、有涉足不妥當場所傾向者、酗酒習性、關懷輔導或教育輔導對象等



員警，各單位應依據個案情節，採取探查、跟監，發現有違法違紀徵候之員警，應即依規定採取積極防制作為，必要時先行調整服務單位，如有違法違紀具體事證，即依規定嚴辦。加強考核高風險對象，冊列教育輔導、關懷輔導對象人員，指定輔導人員加強考核，若輔導無效斷然淘汰。

- 2.各分局、直屬隊全面清查有風紀顧慮員警，經列為關懷輔導對象或教育輔導對象者，個案策定具體防處措施積極輔導，嗣經輔導而無效者，依法採取斷然處置作為，清查結果報由警察局督察室彙整。
- 3.各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對所屬偵查隊隊長（含分、小隊長等幹部）加強考核，全面檢討，對於有風紀顧慮、不適任、不敢管、不敢教者，立即調整職務。

#### (四)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

- 1.要求各單位主管利用各項勤前教育等集（機）會，加強法紀教育與案例宣導，務求讓每位員警建立正確之法紀觀念。
- 2.每日針對報章媒體報載全國各警察機關正面、負面警風紀案例剪報，藉由不斷施教，強化員警正確之法治觀念，導正員警偏差執勤態度，堅定員警執法立場，建立警察清新形象，102 年 1 至 8 月份計剪報案例教育教材共 155 則。
- 3.針對重大違法違紀個案，製作案例教育教材加強宣導，避免類似

案件再次發生。

- 4.利用各項訓練及每季基層員警講習時機加強安排法紀教育課程，務求每位員警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相關廉政規範，增強員警法紀觀念，期使警察人員達到「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及「不敢貪」，以建構警察廉潔政風。
- 5.每年依本部警政署規劃執行年節期間實施監察防貪工作，要求員警拒受餽贈、邀宴及請託關說，並利用大眾媒體及張貼標語海報方式，積極宣導民眾勿對員警餽贈、邀宴及請託關說，務期杜絕貪瀆不法，型塑警察廉正形象。

#### (五)強化考監責任

發生員警風紀案件依各級主官（管）、督察人員有無善盡考核、反映、蒐證、評估、輔導、管教責任之具體作為及事證，從嚴追究或減輕免除其監督不周及管理不善責任，必要時並調整職務。

#### 伍、結語

- 一、本部警政署為強化內部監督考核功能，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以警署督字第 1000141513 號函，責請全國各警察機關主官及督察主管重申維護優良警紀作為，要求各單位主官及督察主管應以身作則，清廉自持，本於「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全面清查考核有風紀顧慮之員警，並應強化內部管控機制，加強風紀情蒐、落實風

紀評估，尤其對於具公眾周知、豔名遠播、有連鎖性、組織性及暴力性之業者，應列為臨檢查察重點，阻斷誘因，並要求所屬恪遵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未經核准，不得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

二、該局歷經本次事件後，將加強要求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並宣示整飭風紀決心，對於不敢管、不肯管、不願管、領導無方或人地不宜之幹部，將檢討予以調整職務，對於防處不力者，從嚴追究管理不善之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同時，針對涉嫌不法之員警，本著勿枉勿縱、壯士斷腕之決心，從嚴究辦、絕不寬貸，並從輔導、考核、教育等方面預防措施著手，強化各級員警的道德教育觀念，遠離外界誘惑，革除不當習性，確實遵守各項勤務紀律及風紀要求，進而樹立有尊嚴、清廉之警察形象。

三、風紀是警察的命脈，攸關警察形象，本部警政署再度重申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應確實宣導及要求員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謹守分際，舉止合宜，避免觸法；並負起勤教嚴管責任，落實考核工作，強化風紀情報蒐集，發現違法、違紀徵候，主動積極查處，決不徇私護短。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立明華國民中學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校舍新

建工程延宕迄今仍未完成驗收程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等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7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5138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且校舍新建工程延宕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上級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另該局及該校均未能依相關規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高雄市政府之研處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俟該部另將高雄市政府後續結案作業及相關人員之違失查處具復，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421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9 日臺國（一）字第 1000175049 號函影本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 冲 代行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臺國(一)字第 100017504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針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明華國中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逕行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使用，且校舍新建工程延宕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另該局及該校均未能依相關規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均有未當，爰依法提起糾正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9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4101 號函，及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6818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刻正依監察院函辦理結案作業暨召開考績委員會查處相關人員違失，俟該局函復本部懲處結果後一併函復 鈞院。
- 三、檢陳監察院調查高雄市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案說明資料乙份。

部長 吳清基

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監察院調查案情說明表

壹、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基本資料

- 一、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以下稱明華國中）籌備處於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負責明華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及招生事宜。

二、發包日期：以教育局（籌備處）名義對外辦理發包作業，於 91 年 2 月 27 日決標、91 年 3 月 15 日簽約。

三、土木建築工程契約總價金：1 億 7,268 萬 9,608 元（含三次變更設計淨增減金額）。

四、開工日期：91 年 6 月 2 日。

五、竣工日期：93 年 11 月 17 日。

六、截至第 28 期請款金額：1 億 5,201 萬 9,522 元。

七、明華國中正式成立：92 年 7 月 1 日，教育局於 92 年 7 月 2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20021681 號函函知明華國中辦理契約甲方變更，估驗、完工驗收、決算、付款等契約事宜，轉為學校辦理，工程契約之甲方亦請變更為學校，請學校通知廠商辦理換約手續，另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產權登記、使用執照之申請等，亦同意以學校為使用及管理機關。

八、明華國中第一期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工程款請撥情形：截至第 28 期估驗款已支付 1 億 5,201 萬 9,522 元、尚餘工程款 1,265 萬 7,981 元、截至 28 期 5%工程估驗保留款 801 萬 2,105 元，共計 2,067 萬 86 元。

貳、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處情形

- 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曾於 99 年 5 月 25 日以審高市二字第 0990029059 號函函請市府就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辦理情形予以查明妥處，並責成政風部門查明有無不法弊情，本局於 99 年 6 月 11 日、6 月 22 日偕同政風人員至明華國中調查，並於 99 年 7 月 22 日以本府高市府教二字第 0990043141 號函將缺失情形及說明

表函復審計處，並於文中載明有關政風室查處是否有不法弊情乙節，業由本局政風室於 98 年函送相關查處報告予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調查處於 100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肅字第 10068039550 號函函復「列為參考資料」。

二、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復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審高市二字第 1000029086 號函請市府查處未盡職事宜，業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簽准，並於 100 年 8 月 2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084078 號函函復。

參、履勘查處事項說明

查處事項	一、請概述明華國中設校經過（包括設校計畫及核定文號）。
說明	<p>(一)明華國中設校原因：明華國中校地（高雄市 05 文中 16 預定地）位於鼓山區及左營區交界處，東為博愛路、南依明誠路、北臨明華路、西靠南屏路，因翠華路以南、民族路以西、新莊仔路以南、同盟路以北當時僅設龍華國中 1 校，龍華國中於 89 學年度增班後共 77 班，校地面積 3.5435 公頃已呈飽和，為符合教育部小校小班及因應就學人口成長（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國民中小學每校以不超過 48 班為原則），市府於 89 年 6 月 16 日以高市府研二字第 19784 號函核定 90~93 年度中程計畫（明華國中案為國民中學教育環境改善計畫（一）新建學校），規劃明華國中為 48 班規模學校，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先行興建 24 班，期程自 90 年 1 月至 92 年 12 月止（預定 92 年 8 月竣工），總預算經費 2 億 5,530 萬元，主要量體包含普通教室 24 間、特別教室 15 間、辦公室 16 間、圖書閱覽室 1 間、儲藏室 4 間等。</p> <p>(二)本局於 89 年 8 月 17 日簽奉同意正式於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2 月 1 日核派籌備主任，並編列 90 年度概算辦理。</p> <p>(三)本局於 89 年 10 月 16 日召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遴選候用校長黃○○擔任明華國中籌備處主任，辦理明華國中設校業務。</p> <p>(四)市府於 90 年 1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二字第 3496 號函知市議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本府各機關暨公私立各級學校，明華國中籌備處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p> <p>(五)本局於 90 年 1 月 29 日以高市教人字第 9000003003 號函另聘黃○○主任擔任明華國中籌備處教師兼總務主任處理校舍新建工程。</p> <p>(六)本局於 90 年 5 月 18 日與黃建興建築師事務所簽訂（90）高市教育合約字第 016 號「高雄市立明華國中校舍配置暨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91 年 3 月 15 日與日安公司簽訂「高雄市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合約，並分別由本局於 91 年 11 月 21 日、92 年 4 月完成第一、二次變更設計。</p>

	<p>(七)92 年因龍華國中班級數仍居高不下，又明誠里社區家長一致要求明華國中於 92 學年度成立並招生（92 年 4 月 18 日明誠里社區家長說明會），本局經評估後為解決學區人口問題並符應社區家長殷勤需求，依據設校規劃及籌備期程，於 92 年 5 月 13 日簽奉市府同意明華國中於 92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招收一年級學生。</p> <p>(八)市府於 92 年 5 月 27 日以高市府教二字第 0920028843 號函知各機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籌備處自 92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為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p> <p>(九)本局於 92 年 6 月 5 日召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 92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遴選黃○○擔任明華國中校長。</p> <p>(十)本局於 92 年 7 月 2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20021681 號函請明華國中有關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之估驗、完工驗收、決算、付款等契約事宜轉由學校辦理，另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產權登記、使用執照之申請等，亦同意以學校為使用及管理機關，並完成法定程序。</p> <p>(十一)明華國中於 92 年 7 月 24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20000003 號函通知黃建興建築師事務所、日安股份有限公司、品榮工程有限公司、振彬企業有限公司等廠商於 92 年 7 月 28 日辦理工程合約換約手續。</p> <p>(十二)本局於 92 年 8 月 15 日簽准同意依明華國中 92 年 8 月 11 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20000015 號函，因明華國中部分人員已進用，為利工程契約之執行及辦理決算、付款等相關作業，原編列之工程款預算（含建築、水電及雜項工程）全數移撥明華國中。</p> <p>(十三)明華國中 92 學年度（92 年 9 月）借用大義國中教室開學。</p>
查處事項	二、請概述「明華國中校舍配置暨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招標經過及決標情形。
說明	<p>(一)「明華國中校舍配置暨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由籌備處總務黃○○主任承辦，工程預算金額 2 億 4,746 萬 414 元，服務費率採建造費用 2.48% 計算。</p> <p>(二)上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90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30 日止辦理公開閱覽，3 月 23 日公告、4 月 24 日 17 時截止投標、4 月 25 日 9 時 20 分假本局第二會議室開標。</p> <p>(三)經公開評選由黃建興建築師事務所獲第一名，優先取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議價約權，由本局當時六科洪科長○○主持、會計室人員監辦、籌備處及主管科列主辦單位，於 90 年 5 月 7 日下午 3 時召開議價會議，決議服務費率 2.48%，並逐條議定契約書。</p> <p>(四)本局於 90 年 5 月 18 日與黃建興建築師事務所簽訂（90）高市教育合約字第 016 號「高雄市立明華國中校舍配置暨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規</p>

	<p>劃設計監造」契約書。</p> <p>(五)明華國中籌備處於 92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為明華國中後，明華國中於 92 年 7 月 24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20000003 號函通知黃建興建築師事務所、日安股份有限公司、品榮工程有限公司、振彬企業有限公司等廠商於 92 年 7 月 28 日辦理工程合約換約手續，「高雄市立明華國中校舍配置暨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於 92 年 7 月 28 日變更契約甲方為明華國中（原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p>
<p>查處事項</p>	<p>三、請概述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各標工程執行情形。</p>
<p>說明</p>	<p>(一)土木建築工程（日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標、決標及簽約情形同查處事項四說明。</li> <li>2.土木建築工程於 91 年 6 月 2 日開工，經 3 次變更設計（增加 224 個日曆天）、92 年 7 月 28 日變更契約甲方為明華國中。</li> <li>3.日安公司於 93 年 4 月發生財務危機，日安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召集下游廠商研議並取得共識復工，於 93 年 11 月 17 日申報竣工，明華國中於 93 年 11 月 25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30003340 號函請監造單位黃建興建築師事務所審查是否可竣工，監造單位於 93 年 12 月 2 日以（93）興建（高）字第 93120201 號函同意於 93 年 11 月 17 日申報竣工。</li> <li>4.93 年 12 月 24、27 日辦理第 1 次初驗，當時核有地下室蓄水池等多項工程項目未依圖說施作，除驗收現場已通知承包商改善，明華國中於 94 年 7 月 15 日、8 月 11 日函請日安公司改善，該公司於 95 年 11 月 8 日函知校方將進行改善，於 95 年 12 月 22 日申請初驗之複驗，經明華國中 96 年 1 月 18 日辦理第 2 次初驗，尚有屋頂水池漏水等缺失，經通知該公司改善，復於 96 年 3 月 8 日辦理第 3 次初驗，經初驗主驗人及監造單位確認後准予辦理正式驗收。</li> <li>5.後續辦理情形請參閱查處事項七說明。</li> </ol> <p>(二)水電工程（品榮工程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水電工程預算金額 4,997 萬 8,199 元，完工期限訂為土木建築工程完工後 30 個日曆天完工，由本局辦理招標作業，於 91 年 6 月 27 日第一次開標，投標廠商 14 家、審標結果 14 家合格，由品榮工程有限公司以 3,680 萬元進入底價 4,572 萬元內且為最低標當場決標。</li> <li>2.明華國中籌備處於 92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為明華國中後，明華國中於 92 年 7 月 24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20000003 號函通知品榮工程有限公司於 92 年 7 月 28 日辦理工程合約換約手續，變更甲方為明華國中。</li> <li>3.水電工程因配合建築工程工期，適逢物價上漲（原工程契約規定不因物價波動調整單價或賠償損失），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因應材料價格變動劇</li> </ol>

烈，於 93 年 5 月 3 日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172930 號函頒「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暨市府 95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0950012519 號函規定，本局於 96 年 4 月 30 日召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水電及空調工程）履約爭議協調會」，並經市府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以高市府工工字第 0960062600 號函「高雄市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水電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96 調 004 號）」達成給付品榮公司物價指數調整補償款 570 萬 5,471 元，品榮公司不得再為任何其他請求調解成立，本局爰於 96 年 7 月 20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60029491 號函補助明華國中水電工程物價變動補償款 570 萬 5,471 元。

4.水電工程於 93 年 12 月 24 日竣工、94 年 3 月 24 日完成正式驗收。

(三)空調工程（振彬企業有限公司）：

1.空調工程預算金額 1,332 萬 9,745 元，完工期限訂為土木建築工程完工後 30 個日曆天完工，由本局辦理招標作業，於 91 年 10 月 2 日第一次開標，投標廠商 9 家、審標結果 9 家合格，由振彬企業有限公司以 998 萬 9,092 元進入底價 1,236 萬元內且為最低標當場決標。

2.明華國中籌備處於 92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為明華國中後，明華國中於 92 年 7 月 24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20000003 號函通知振彬企業有限公司於 92 年 7 月 28 日辦理工程合約換約手續，變更甲方為明華國中。

3.空調工程配合土木建築工程 93 年 11 月 17 日竣工，於 93 年 12 月 24 日竣工、94 年 4 月 1 日完成驗收。

4.空調工程因配合建築工程工期，適逢物價上漲（原工程契約規定不因物價波動調整單價或賠償損失），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因應材料價格變動劇烈，於 93 年 5 月 3 日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172930 號函頒「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暨市府 95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0950012519 號函規定，本局於 96 年 4 月 30 日召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水電及空調工程）履約爭議協調會」，並經市府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以高市府工工字第 0960062604 號函「高雄市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空調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96 調 005 號）」達成給付振彬公司物價指數調整補償款 135 萬 5,384 元，振彬公司不得再為任何其他請求調解成立，本局爰於 96 年 7 月 20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60029491 號函補助明華國中空調工程物價變動補償款 135 萬 5,384 元。

(四)雜項工程（永耀營造有限公司）：

1.雜項工程工期 100 天，於 93 年 5 月 4 日開標，4 家廠商投標、審查結果 3 家合格，由永耀營造有限公司以 1,880 萬元最低標且低於底價 2,180 萬 5,680 元得標。

2.雜項工程同意展延工期 35 天，於 93 年 12 月 17 日竣工、94 年 2 月 16 日完

	成驗收。
查處事項	四、請概述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發包招標之簽報經過及決標情形。
說明	<p>(一)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採購案由本局（明華國中籌備處）於 91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8 日辦理公開閱覽、1 月 11 日上網公告、原預計 91 年 2 月 6 日 9 時截止投標、2 月 6 日 10 時開標，預算金額 1 億 9,945 萬 6,548 元、工期 330 日曆天，因招標文件截止日期為 91 年 2 月 6 日誤植為 90 年 2 月 6 日，依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於 91 年 1 月 22 日更正，截標及開標日不變。</p> <p>(二)因標案工程詳細表及圖說補正，爰於 91 年 2 月 1 日更正，並依採購法規定延長等標期，截止投標日期變更為 91 年 2 月 27 日 9 時、開標日期為 2 月 27 日 10 時。</p> <p>(三)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採購案於 91 年 2 月 27 日 10 時開標，投標廠商共 8 家、開標前形式審查合格廠商 8 家、審查結果 8 家合格，由日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億 6,620 萬 8,825 元最低且進入底價 1 億 8,235 萬元內，開標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宣布決標。</p> <p>(四)本局於 91 年 3 月 1 日以高市教六字第 0006044 號函請日安公司於 91 年 3 月 15 日前攜帶有關證件至本局辦理簽約手續，並繳交履約保證金 1,662 萬 883 元。</p> <p>(五)日安公司以華僑商業銀行苓雅分行開具 1,662 萬 883 元連帶保證書作為履約保證，並與本局於 91 年 3 月 15 日簽約。</p> <p>(六)本案共辦理三次變更設計，第一、二次由本局分別於 91 年 11 月 21 日、92 年 4 月完成，明華國中籌備處於 92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為明華國中後，明華國中於 92 年 7 月 24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20000003 號函通知日安公司於 92 年 7 月 28 日辦理工程合約換約手續，變更契約甲方為明華國中。</p> <p>(七)第三次變更設計由明華國中於 9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p>
查處事項	五、明華國中籌備處於 90 年間成立後之運作情形？何以相關工程仍由 貴局辦理發包招標？又 貴局將本案工程相關業務移交明華國中時，當時之工程進度如何？有無落後情形？另本案工程原預計於 92 年 11 月 14 日完工，則明華國中如何於 92 年 7 月即成立並開學使用？其簽核經過？
說明	<p>(一)明華國中 90 年成立後之運作情形：</p> <p>1.市府於 90 年 1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二字第 3496 號函知市議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本府各機關暨公立各級學校，明華國中籌備處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89 年 10 月 16 日召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遴選候用校長黃○○擔任明華國中籌備處主任，辦理明華國中設校業務）。</p>



2. 本局於 90 年 1 月 29 日以高市教人字第 9000003003 號函另聘黃○○主任擔任明華國中籌備處教師兼總務主任，協助處理校舍新建工程。
3. 本局於 90 年 5 月 18 日與黃建興建築師事務所簽訂（90）高市教育合約字第 016 號「高雄市立明華國中校舍配置暨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91 年 3 月 15 日與日安公司簽訂「高雄市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合約，並分別由本局於 91 年 11 月 21 日、92 年 4 月完成第一、二次變更設計。

(二) 相關工程仍由本局辦理發包招標原因：

1. 明華國中籌備處成立時尚未具有機關之要件（印信、組織章程、員額及預算），無法以籌備處名義對外行文並辦理招標、履約、付款等事宜，爰先以本局內部單位方式以本局名義對外進行函文、招標、履約及付款等作為，工程預算亦先行編列於本局，俟明華國中籌備處預定開始招生並正式成立為明華國中，具有印信、組織章程、獨立預算及員額等機關要件，能對外表示意思對外作為時，再將籌備處相關資料、預算、契約甲方等一併移予明華國中。
2. 明華國中籌備處設有籌備主任及總務主任各 1 名，專責辦理明華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及招生籌備等事宜，具有專人專責處理校舍工程以利推行外，亦能於明華國中正式成為機關時業務移交能明確，並能劃分上級機關與主辦機關之權責。明華國中籌備處時期招標、付款及契約簽訂由本局名義辦理，主管科承辦人員除協助辦理亦負督導責任。

(三) 本局將本案工程相關業務移交明華國中時，當時之工程進度如何？有無落後情形？

1. 本局於 92 年 5 月 13 日簽奉市府同意明華國中籌備處於 92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為明華國中，市府並於 92 年 5 月 27 日以高市府教二字第 0920028843 號函知各機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籌備處自 92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為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依市府列管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作業計畫（編號 92-6）」雙月報表顯示截至 92 年 4 月年累計進度超前 1.24%、工程總進度超前 0.88%，92 年 5~6 月工程因多日豪雨無法施工、基地泥濘工程車無法進出，且公共藝術設置考量應於主體工程完成後再辦理而暫緩，爰實際年進度及總進度分別較預定進度落後 2.54%、1.81%（基地泥濘致工程車無法進出部分，要求廠商鋪設爐石以方便工程車進出趕工）。
2. 本局於 92 年 7 月 2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20021681 號函請明華國中有關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之估驗、完工驗收、決算、付款等契約事宜轉由學校辦理，復因 92 年 7 月 1 日甫成立，人員均尚未進用，公文收發及工程估驗付款仍須進行，爰於 92 年 7 月 18 日簽准同意先於局內辦理行政業務，明華國中於 92 年 7 月 24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20000003 號函通知承商於 92 年 7 月 28 日辦理工程合約換約手續，本局並於 92 年 8 月 15 日簽准同意依明華

	<p>國中 92 年 8 月 11 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20000015 號函，因明華國中部分人員已進用，為利工程契約之執行及辦理決算、付款等相關作業，原編列之工程款預算（含建築、水電及雜項工程）全數移撥明華國中，92 年 7~8 月因 A 棟地下室開挖及地錨施作、土壤 N 值過高等問題致年累計進度及總進度分別落後 9.78%、6.97%。</p> <p>(四)另本案工程原預計於 92 年 11 月 14 日完工，則明華國中如何於 92 年 7 月即成立並開學使用？其簽核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2 年因明誠里社區家長一致要求明華國中於 92 學年度成立並招生，並贊同必要時學生先於鄰近學校上課（92 年 4 月 18 日明誠里社區家長說明會），而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合約規定工期至 92 年 12 月初，於 92 年 9 月開學尚未完備，惟工程進行順利，本局為符應社區家長殷勤需求，依據設校規劃及籌備期程，爰於 92 年 5 月 13 日簽奉市府同意明華國中於 92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招收一年級學生，學生來源以原大義與龍華國中共同學區之明誠里為主，92 學年度明誠里列為大義、龍華及明華三校共同學區，該明誠里學生可依就讀意願選擇：1.至龍華或大義國中就讀 2.至明華國中就讀並先行於大義國中教室上課，俟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工程完工後再行遷入。</li> <li>2.市府於 92 年 5 月 27 日以高市府教二字第 0920028843 號函函知各機關高雄巿立明華國民中學籌備處自 92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為高雄巿立明華國民中學。</li> <li>3.本局於 92 年 6 月 5 日召開「高雄巿立國民中學 92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遴選黃○○擔任明華國中校長。</li> <li>4.明華國中 92 學年度（92 年 9 月）借用大義國中教室開學。</li> </ol>
<p>查處事項</p>	<p>六、在本案工程未取得使用執照前，貴局何以任令明華國中違規使用校舍（93 年 6 月至同年 11 月 26 日）？又本案工程迄今未完成正式驗收，貴局何以任令明華國中師生進駐使用？對此，貴局有何具體督導作為？</p>
<p>說明</p>	<p>(一)在本案工程未取得使用執照前，本局何以任令明華國中違規使用校舍（93 年 6 月至同年 11 月 26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明華國中校舍使用情形請參閱學校說明。</li> <li>2.本局於 93 年 7 月 30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30023115 號函復明華國中，因校舍工程尚未全部竣工，亦未完成各項消防安全設施檢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不宜提供教學活動使用。</li> <li>3.本局復於 93 年 8 月 6 日高市教二字第 0930023953 號函請明華國中延緩暑期學藝活動，俟環境安全改善無虞後再行辦理。並請該校督促廠商及早完工，全力取得使用執照，以利 93 學年度開學使用。</li> <li>4.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於日安公司無預警發生財務</li> </ol>

	<p>危機停工，且當時已知 93 學年度招收新生 15 班，一、二年級共 22 班，惟 93 學年度鄰近之大義國中、龍華國小及勝利國小校舍空間皆不足以提供明華國中借用。</p> <p>5.依當時工程進度 93 年 8 月份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主體工程已完成，與結構安全關係較大之混凝土、鋼筋材料試驗皆無問題，加上消防設施已陸續檢查無誤，明華國中於考量建築結構已完成、消防安檢無慮、社區家長期盼、學生就近就學及便利性，並避免學期中遷徙造成課業活動中斷影響學習，爰於設置安全圍籬及安排教師團隊輪值巡守等安全維護下，決定 93 學年度於新校舍上課。</p> <p>6.本局於尋覓可供明華國中師生使用之鄰近學校未果，經評估開學後社區壓力、學生交通便利性、結構及消防安全性等因素後，爰勉予接受此狀況，並請學校全力加強取得使用執照。</p> <p>7.明華國中於 93 年 9 月 10 日提報消防安全檢查、9 月 17 日消防檢查合格、11 月 26 日取得使用執照，依建管法規相關規定可使用建築物。</p> <p>8.因工程施作每期皆有估驗程序，重要工項亦有相關檢測規定，且明華國中已取得使用執照，正式驗收主要在於釐清承商與明華國中之權責關係。</p> <p>(二)本局具體作為請參閱查處事項七。</p>
<p>查處事項</p>	<p>七、查本案工程於 93 年 11 月 17 日即申報竣工，對於本案工程一再延宕未完成初驗改善及驗收，貴局有何督導作為？</p>
<p>說明</p>	<p>(一)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總預算達 5,000 萬元以上，依規定列入市府列管工程，為市府工程品質查核小組查核案件，並須填報作業計畫雙月報表、參加市府每月召開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報告進度及落後檢討改進措施，甚而由市府研考會提報市政會議檢討，故本局對於重大工程之督導一向相當重視，除配合工程品質查核小組至工地現場查核外，於工程進行期間主管科人員亦不定期前往現場實地督導。</p> <p>(二)本局於 93 年 5 月 4 日派員出席「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履約事宜及趕工協調會」，協調日安公司因財務問題無法進場履約及工程進度落後事宜，並函知明華國中接續協調廠商完成後續履約事宜，並管制承商完工進度，本局將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三)本局於 93 年 5 月 7 日召開「93 年度國中基金預算執行檢討會」列管工程及預算執行，並於 93 年 7 月 27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30022849 號函請明華國中考量 93 學年度開學在即及校舍使用之需，應掌握廠商完工時程及各項工作進度，並注意師生安全及財務管理。</p> <p>(四)93 年 11 月 7 日以後，明華國中除第一期校舍工程尚未結案外，同時有第二期校舍工程進行，主管科人員前往現場實地督導工程及參加工程督導會報時，皆與校方討論第一期工程改善事宜，相關督導統計至少有 94 年 1 月 5 日、94 年</p>

1 月 21 日、94 年 2 月 18 日、94 年 2 月 21 日、94 年 2 月 24 日、94 年 3 月 11 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94 年 3 月 25 日、94 年 4 月 13 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94 年 4 月 29 日、94 年 5 月 17 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94 年 6 月 22 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94 年 10 月 14 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94 年 11 月 17 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94 年 12 月 21 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95 年 1 月 11 日、95 年 7 月 29 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95 年 9 月 30 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95 年 10 月 2 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96 年 5 月 11 日、96 年 9 月 27 日等 20 次。

(五)本局蔡前副局長○○多次召集學校、建築師、會計室、政風室及主管科研議對策，再請學校回去研議或執行，至少計有 94 年 7 月 14 日、94 年 9 月 2 日、94 年 10 月 4 日、95 年 1 月 12 日等 4 次；市府鄭前副市長○○召集法制局、工務局、政風處、財政局及主計處等機關研議協調解決作法，至少有 94 年 11 月 8 日乙次以上，亦請學校回去研議或執行。

(六)本局於 94 年 7 月 12 日由蔡副局長○○邀集主管科、明華國中及監造單位協調工程逾期問題，並釐清第一期工程相關事項。

(七)本局分別於 94 年 8 月 8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40026882 號函、94 年 8 月 16 日高市教二字第 0940027316 號函請明華國中依本局 94 年 7 月 12、14 日協調之結果函報辦理情形及預定辦理期程，明華國中於 94 年 11 月 30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 0940002296 號函函知日安公司將依契約辦理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

(八)本局於 94 年 6 月 9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40019565 號函請明華國中針對日安公司下游廠商安智寶企業有限公司提出工程款支付乙案釐清學校實際運作情形及其法律關係，並請查明截至 94 年 5 月底第一期工程支付情形、實際工進及何時驗收完成，另有關校舍工程問題請徵詢律師之意見。

(九)本局於 95 年 6 月 6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50019444 號函函知明華國中為妥善處理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案，明華國中校長、黃建興建築師及下游廠商代表曾於 95 年 2 月至本局協商，並獲致學校與建築師另行檢討研議適法可行之作法。

(十)本局於 96 年 4 月 30 日由蔡副局長○○主持召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水電及空調工程）履約爭議協調會」。

(十一)本局於 96 年 10 月 3 日召開「96 年度市立國中列管工程進度及資本門預算執行落後學校檢討會議」、97 年 3 月 12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70009420 號函請明華國中依契約規定檢討監造單位責任，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報局。

(十二)明華國中於 97 年 1 月 29 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70000168 號函報本局擬辦理終止契約及現況點收，本局於 97 年 3 月 13 日高市教二字第 0970009661 號函同意明華國中依契約與日安公司終止契約及辦理現況點收，並於 97 年 9 月 1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70033579 號函請明華國中函報辦理進度、預計完成期程及經費執行情形。

- (十三)明華國中分別於 97 年 9 月 15 日、10 月 2 日及 10 月 7 日召開 3 次協調會議解決缺失改善重新發包相關疑義（本局於 98 年 2 月 2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80003503 號函督請學校積極辦理後續工程事宜）。
- (十四)明華國中於 98 年 5 月 20 日召開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工程）後續事宜協調審核會議，由本局協同工務局出席與會，並於 98 年 6 月 16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80024528 號函請明華國中依 98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工程）後續事宜審核會議辦理，期按進度於 98 年底執行完畢。
- (十五)明華國中復於 98 年 8 月 4 日召開「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後續工程協調會」（本局於 98 年 8 月 26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80033815 號函請學校依相關法規本權責儘速辦理。）。
- (十六)明華國中於 98 年 8 月 25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80001233 號函請本局同意學校動支累積賸餘款針對有疑慮之工項委請建築師公會協助鑑定，經本局函復同意後（本局 98 年 9 月 2 日高市教二字第 0980035737 號函、98 年 9 月 28 日高市教二字第 0980041086 號函），於 98 年 8 月 3 日委託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鑑定案號：09808037）。
- (十七)本局於 98 年 9 月 11 日、10 月 16 日工程進度列管會議督請學校儘速辦理。
- (十八)明華國中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召開「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執行第三人修繕工程發包預算審查會議」（本局人員代表出席）。
- (十九)本局於 99 年 7 月 2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0027340 號函請明華國中儘速循採購法規及契約規定辦理重新發包作業，並於 99 年 8 月 6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90032383 號函請明華國中釐清履約保證金、缺失改善項目預算書等相關疑義、99 年 8 月 20 日召開工程列管會議列管學校辦理情形、99 年 10 月 6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90040436 號函通知學校工程相關經費業已保留 5 年，請依契約及相關法規積極辦理發包作業。
- (二十)本局人員於 99 年 9 月 4、5 日及 9 月 18 日至明華國中協助辦理重新發包事宜。
- (二十一)明華國中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第一期校舍土木工程項目確認暨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預算審查」審查會議（本局承辦人及重大工程諮詢小組委員出席）就建築師所提缺失改善項目及預算書、可支用預算金額、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與校方權利義務釐清等，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請學校補正刊登不良廠商之程序。
- (二十二)明華國中於 99 年 10 月 28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90001485 號函通知日安公司學校依契約辦理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並於 11 月 2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90001514 號函請本局同意學校辦理逕行指使第三人改善。
- (二十三)明華國中於 99 年 11 月 4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90001522 號函檢送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自主檢查表予日安公司請求確認。

	<p>(二十四)明華國中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聘請專業公會代表辦理「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工程)現況清點會議」、11 月 17 日召開「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工程)第 2 次預算審查會議」。</p> <p>(二十五)本局 99 年 11 月 11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90048089 號函同意明華國中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指使第三人改善後辦理驗收結算事宜。</p> <p>(二十六)惟本局於 99 年 12 月簽請動支工程保留數辦理第三人改善發包，會計室表示保留數多遭法院扣押，不足以支應重新發包額度，建議另覓財源辦理，爰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簽奉同意請學校先行辦理終止契約以釐清債權，另重新發包改善費用請學校循預算程序編列辦理。</p> <p>(二十七)目前將先辦理終止契約，以釐清債權，有關缺失改善部分另請學校依預算程序編列辦理，故尚未辦理正式驗收程序。</p>
<p>查處事項</p>	<p>八、對於 93 年 8 月 20 日華僑商銀苓雅分行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間僅至 93 年 11 月 29 日止，明華國中未能於該期限內完成驗收，亦未要求承商延長履約保證期限。對此，貴局有何具體督導作為？</p>
<p>說明</p>	<p>(一)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於明華國中 92 年 7 月 28 日辦理變更契約甲方為明華國中後，由明華國中作為履約管理之主辦機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1 日函頒之「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第 3 條及其附表「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規定，主辦機關於施工及驗收階段應執行權責：1.執行工程契約之權利與義務 2.辦理工程行政事務及監督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依約執行，另依工程契約所附市府 90 年 8 月 30 日以高市府工公字第 34578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第 12 條有關主辦機關於發現履約保證金中途失其保證能力，承攬廠商未能覓保之處置權責規定，明華國中負責督導承商日安公司履約情形，並視需要延長履約保證有效期限。</p> <p>(二)經查有關日安公司承攬本工程出具之華僑商銀履約保證金計有原契約 1,662 萬 883 元(91 年 3 月 15 日)及第一次變更設計追加 25 萬 2,871 元(91 年 11 月 25 日)，於 92 年 7 月 28 日變更工程契約甲方為明華國中後，依契約規定按工程進度分階段免除保證責任，華僑商銀配合工程契約規定於 93 年 2 月 9 日依工程進度及履約保證金退還比例開立本筆 440 萬 8,092 元連帶保證書予明華國中。</p> <p>(三)經查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由華僑商業銀行苓雅分行連帶保證之履約保證情形如下：</p> <p>1.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由華僑銀行苓雅分行連帶保證之履約保證金包含原契約 1,662 萬 883 元(91 年 3 月 15 日)及第一次變更設計追加 25 萬 2,871 元(91 年 11 月 25 日)，有效期限皆至 93 年 5 月 30 日止。</p>

- 2.依「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契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履約保證金得分四期按比例無息發還，前三期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分段無息發還或分段免除保證責任，第四期則於完工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並繳納工程保固保證金後始免除保證責任並發還，爰華僑商業銀行苓雅分行於 93 年 2 月 9 日依工程進度及履約保證金退還比例開立 440 萬 8,092 元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至 93 年 5 月 30 日。
- 3.明華國中於 93 年 4 月 29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30001554 號函知日安公司上開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於 93 年 5 月 30 日到期，請日安公司至華僑商銀辦理展期，日安公司通知華僑商銀延長有效期限至 93 年 11 月 29 日止。
- 4.96 年華僑商銀與花旗商業銀行合併，花旗商銀於 97 年 5 月 5 日以（97）花旗（臺灣）銀南債字第 122 號函知明華國中日安公司履約保證金 440 萬 8,092 元連帶保證有效期限於 93 年 11 月 29 日解除。
- 5.明華國中於 97 年 5 月 16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70000774 號函向花旗商銀聲復該筆履約保證金依工程契約規定應於工程正式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並繳納工程保固保證金後免除責任並無息發還，並於 98 年 5 月 27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80000794 號函知日安公司依契約規定展延該筆履約保證有效期或另行提具履約擔保。
- 6.明華國中於 99 年 10 月 6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90001354 號函知花旗商銀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未展延有效期限乙案應為「不可歸責於學校事由」，請花旗商銀依市府工務局於 98 年 9 月 7 日以高市工務工字第 0980032415 號函辦理。
- 7.花旗商銀於 99 年 10 月 25 日以（99）台消企字第 1751 號函知明華國中該筆履約保證連帶保證書已逾有效期限，明華國中遂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0990001721 號函知日安公司花旗商銀已函告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逾有效期限，請日安公司另覓他行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四)本局督導情形如下：

- 1.97 年 3 月 13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70009661 號函知明華國中覈實辦理點收、結算，並依契約第 15 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
- 2.本局於 98 年 8 月 21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80034876 號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履約保證有效性進行函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31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374750 號函復依高雄市政府 92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0920003815 號函先向市府工務局洽詢。
- 3.本局於 98 年 9 月 2 日復以高市教二字第 0980036577 號函請市府工務局函釋，市府工務局於 98 年 9 月 7 日以高市工務工字第 0980032415 號函復，

	<p>查市府函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注意事項」第五、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作業規定：「(六)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無法於前項有效期限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應按延遲日數延長之。」(本局於 98 年 9 月 17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80037391 號函轉知明華國中)。</p> <p>4.99 年 8 月 6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90032383 號函請明華國中釐清履約保證金、缺失改善項目預算書等相關疑義。</p>
查處事項	九、對於明華國中應向日安公司追償之各項債權及後續處理情形，貴局是否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明華國中依法積極主張權益？
說明	<p>(一)明華國中應向日安公司追償之各項債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估逾期罰款 17,268,961 元 (契約規定上限 20%)。</li> <li>2. 代償還塑恆工程款 117 萬 6,658 元。</li> <li>3. 其他保固金 (結算金額 1%)、改善工程重新發包損失費用，另倘雙方採終止契約尚包含華僑銀行 (花旗商銀) 履約保證金 4,408,092 元。</li> </ol> <p>(二)教育局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7 年 3 月 13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70009661 號函知明華國中覈實辦理點收、結算，依第 15 條沒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並按逾期日數處以逾期罰款等相關事宜。</li> <li>2. 99 年 8 月 6 日以高市教二字第 0990032383 號函請學校釐清各項金額並本權責掌握時效依法向日安公司予以求償。</li> <li>3. 明華國中於 100 年 7 月 5 日以高市明華中總字第 1000001073 號函詢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土木工程)，日安營造有限公司相關工程款 117 萬 6,659 元暨工程履約保證金 440 萬 8,092 元是否採法律訴訟，本局於 100 年 7 月 11 日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42210 號函復，因學校須向承商日安公司追償金額除旨揭支付轉給法院之工程款 117 萬 6,659 元暨工程履約保證金 440 萬 8,092 元外，尚有工程逾期罰款等金額，請學校基於公帑撙節及公益目的，審慎考量是否須分案提起訴訟後，再就結果報局研議。</li> </ol>
查處事項	十、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說明	<p>(一)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土木建築工程)」預定結案期程。</p> <p>(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661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且校舍新建工程延宕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上級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另該局及該校均未能依相關規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據教育部再函報高雄市政府就相關人員違失之查處情形，復請查照；俟該部另將高雄市政府後續結案作業處理情形具復，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421 號函。
- 二、本院 100 年 11 月 15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51383 號函諒達。
- 三、檢附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國(一)字第 1000209783 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影本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國(一)字第 1000209783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請本部督促高雄市政府

儘速回復監察院糾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明華國中，後續結案作業及相關人員違失查處乙案，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秘書長 100 年 11 月 15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51383A 號函，並依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18 日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127741 號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相關違失人員議處如下：

(一)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1.懲處人員：黃○○校長(現任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校長，自 90 年 2 月至 92 年 6 月任明華國民中學籌備處主任，92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任明華國民中學校長)。

2.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記過 1 次。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懲處人員：戴○○專門委員(曾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科长)。

2.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3 款規定，申誡 1 次。

部長 吳清基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12158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

學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且校舍新建工程延宕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上級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另該局及該校均未能依相關規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據教育部再函報高雄市政府就後續結案作業之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421 號函。
- 二、本院 100 年 11 月 15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51383 號及 100 年 12 月 7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66133 號函均諒達。
- 三、影附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國（一）字第 100022584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國（一）字第 1000225846 號

主旨：有關函請本部督促高雄市政府儘速回復監察院糾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明華國中後續結案作業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 100 年 12 月 7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66133A 號函，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13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87364 號函辦理。
- 二、檢陳「監察院糾正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辦理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檢討改善說明表」暨相關資料乙份（如附件）。

部長 吳清基

監察院糾正本市明華國民中學辦理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檢討改善說明表

監察院糾正 違失事項	一、未辦理部分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即先行使用第一期校舍。
檢討改善 說明	一、經檢討明華國中未辦理部分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即先行使用第一期校舍係為解決教學空間不足之急迫性問題，雖已設置相關安全措施，惟於辦理時仍應考量契約及法規規範，採取其他適當方式，業已追究明華國中前校長黃○○之行政責任。 二、本府業已進行宣導並督促辦理校舍工程之學校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始能進駐使用，另部分使用並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部分驗收。

監察院糾正 違失事項	二、竣工勘驗作業草率且未依契約積極處理。
檢討改善 說明	一、經檢討明華國中辦理本案竣工勘驗確有不夠謹慎積極情事，業已追究學校人員行政責任。 二、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刻正由本府教育局與明華國中 100 學年度新接之行政團隊辦理結案作業（詳如附期程表），並提報教育局主管會報進行列管。 三、本府教育局業已透過相關總務事務知能研習加強教育人員辦理工程採購案之專業知能，以改善工程採購履約效率及品質。
監察院糾正 違失事項	三、未積極督促承商延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致影響市府權益。
檢討改善 說明	一、本府業請明華國中先依法定程序於結案作業完成時一併向承商追償，倘追償未果且經檢討學校人員有故意、過失或怠於職守等不法行為或缺失者，將依相關法規向該等人員求償。 二、爾後將宣導所屬各校應配合實際工期注意履約保證金保證期限符合「押標金及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及契約規定，俾確保學校權益。
監察院糾正 違失事項	四、未遵守法院強制執行命令將未獲法院裁定之工程款給付承商致衍生訟案。
檢討改善 說明	本府業請明華國中於結案作業完成後一併向承商追償，倘循法定程序追償不成且經檢討明華國中行政人員於辦理時有故意、過失或怠於職守等不法行為或缺失者，由本府教育局依相關法規向該等人員求償。
監察院糾正 違失事項	五、未依規定成立工程督導小組抒解教職人員兼辦工程之困境。
檢討改善 說明	一、有關本府教育局為本主管機關針對「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案未積極予以督導，本府業依法追究督導人員行政責任，依考績會決議記申誡乙次。 二、本府教育局為協助爾後之學校辦理大型工程採購案，除多數大型工程洽由專業機關代辦外，亦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重大工程諮詢小組定時或不定時進行訪視督導，並於每年度辦理總務會計事務知能研習增加教育人員相關知能，期能增進所屬學校辦理工程採購之品質及效率。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103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於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且校舍新建

工程延宕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高雄市政府之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76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4 日臺國（一）字第 1010031626 號函影本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臺國（一）字第 1010031626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就「高雄市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工程完工驗收作業情形」案之審核意見，請本部辦理見復乙案，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 鈞院 101 年 2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010124418 號函轉監察院 101 年 2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1243007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於 100 年 10 月、11 月、101 年 2 月、3 月召開 4 次進度檢討會議，定期追蹤學校辦理工程結案情形，其間為符合法定程序通知日安營造有限公司正式驗收日期與檢送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工程結算鑑定報告書，3 月 1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申請公示送達，5 月 15 日始獲核准，6 月 8 日完成正式驗收相關作業。

三、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為健全永續的校園環境，將續辦修繕工程，計畫經 101 年 5 月 24 日、6 月 12 日共 2 次預算書圖審查，所需經費計 853 萬 387 元，預定 9 月中旬上網公告，101 年 11 月中旬完工。

部長 蔣偉寧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653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且校舍新建工程延宕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仍請將該校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後續完工驗收結算之辦理結果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590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250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2504 號

主旨：有關 貴秘書長函轉監察院就「高雄市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工程完工驗收作業情形」案之審核意見，請本部辦理見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 101 年 11 月 14 日院臺教字第 1010071788 號函。
- 二、本部業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臺國(一)字第 1010224529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儘速完成結案作業，並將辦理結果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前回復本部，該局於 102 年 2 月 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0706000 號函復本部略以，有關「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善後修繕工程」於 101 年 9 月 7 日上網，9 月 19 日以新臺幣（以下同）625 萬 2,658 元決標予榮家建設有限公司，並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竣工，12 月 27 日驗收合格，工程結算金額計 570 萬 9,014 元。本案業辦理完畢，請同意解除列管。
- 三、檢附本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臺國(一)字第 1010224529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2 月 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0706000 號函各 1 份供參。

部長 蔣偉寧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200230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

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一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高雄市政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4 月 12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198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4152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41527 號

主旨：有關 鈞院秘書長函轉監察院就「高雄市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工程完工驗收作業情形」案之後續追償辦理情形乙節，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教字第 1020131404 號函轉監察院 102 年 4 月 12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198 號函。
- 二、本部業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38109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儘速將辦理結果回復本部，經該局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2488000 號函復本部如下：本案係委託兆全法律事務所代理訴訟案，1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告（如附件一），請求被告日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違約

金等，訴訟標的為新臺幣 1,190 萬 3,217 元整，並於 102 年 2 月 20 日進行第一次陳述意見民事庭（如附件二），惟被告並未出席，目前尚無開庭通知，將積極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4 月 2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2488000 號函、附件一及附件二各 1 份供參。

部長 蔣偉寧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200450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請轉飭所屬續辦，並將訴訟結果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高雄市政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375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306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3063 號

主旨：有關 貴秘書長函轉監察院就「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等情案」後續訴訟結果乙節，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 102 年 7 月 18 日院臺教字第 1020141722 號函轉監察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375 號函。
- 二、本部業於 102 年 7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73690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儘速將辦理結果回覆本部，該局於 102 年 8 月 1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5151800 號函復本部如下：

（一）明華國中業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聘任律師採行法律訴訟，向日安公司追償新臺幣 1,190 萬 3,217 元（內含逾期罰款、履約保證金、轉給法院之工程款、逾期空污費等），102 年 2 月 20 日進行第一次陳述意見民事庭被告並未出席，102 年 4 月 30 日獲一審判決勝訴，該公司並未提上訴，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判決確定（詳如附件 1）。

（二）學校於判決確定後（102 年 7 月 4 日）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出具申請書對日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財產清單及所得資料清單查詢（如附件 2），現已委託律師評估債權金額是否足以扣抵後再決定是否申請該公司之債權憑證。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8 月 1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5151800 號函附

件一及附件二各 1 份供參。

部長 蔣偉寧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吳豐山 劉玉山 劉興善  
林鉅銀 余騰芳 程仁宏  
錢林慧君 馬以工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我國前駐哥倫比亞國大使何鳳山（已故）於派駐哥國期間，被檢

舉虛報公款及嗣因未返國申復等情，致遭本院彈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經審視相關案卷，當時調查主要依據係外交部之報告，而該部派赴哥國之調查人員所獲相關資訊及調查資源恐有不足，且外交部據以函覆本院之內容似與事實有間，究實情為何？容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以維其本人及其後人名譽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釐清疑義，本件俟進一步研議後再提意見，來文先行暫存。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就本會趙委員榮耀及周委員陽山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巡察該院所提問題之函復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趙委員榮耀發言部分結案存查；周委員陽山部分，回復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函請行政院確實督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 7 委員會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復函與本會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我國對外邦誼資源運用之區域分配與成效檢討」乙案內容相關，影附相關資料送請原調查委員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葛委員永光參酌。

四、外交部函送本會委員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到院，經陳與會委員核閱，仍需賡續辦理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說明二、三之審核意見，函請外交部逕行修正相關內容，並將未盡之答覆補齊後函覆本院。

五、密不錄由案。

六、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101 年度決算書及工作報告書」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廢續後續處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散會：下午 3 時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健民 葉耀鵬

列席委員：余騰芳 程仁宏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本院網站以西元年號，而不使用民國年號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內容未具體指明何工作及設施有違法失職情事，並與本案調查範圍及意見亦有

不同，本件併案存查。

二、影附原調查意見及本件陳情書狀內容，送請本院各行政單位檢討處理。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劉興善 劉玉山 錢林慧君  
陳永祥 洪德旋 楊美鈴  
吳豐山 葉耀鵬 沈美真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嚴祖照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調查「國軍因不當管教所衍生之軍中人權事件頻傳，究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有無檢討修正之處？對於現役軍人過犯之調查、評議、核定等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審核機制是否健全？又相關懲罰處分之執行有無違法或過當，致侵害人權？如何避免凌虐問題？均



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抄調查報告全文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葛委員永光、程委員仁宏提，建請人權委員會定期發表人權白皮書，說明本院監督各機關落實及改善人權保障之情形，以彰顯本院職能。

二、林委員鉅銀調查「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於 99 年間辦理『軸承等 25 項』限制性招標採購案，其中『艙底水過濾器』乙項未循程序變更契約所載製造廠名稱，遽援引契約備註規定，判定驗收合格，且得標廠商所出具證明文件未經認證，致無法辨別真偽，涉有違失等情。為究明相關機關之具體違失及相關人員之責任，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本案陳訴人（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附帶決議：有關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案

件，除陳訴人身分應予保密之外，調查意見是否不上網公告，宜有通案性之一致作法，相關事項另提召集人會議討論。

三、國防部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2 年聯合巡察陸軍花防部、空軍佳山基地，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相關機關查復本案花蓮海洋公園及遠雄悅來飯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時間再行續辦。

四、密不錄由。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函請國防部儘速完成相關案卷之檢整作業（含 100 年度前之卷證），並於完成後見復。

六、密不錄由。

七、據訴，有關「CM21 甲車變速箱採購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說明偵結結果。

(二)影附陳訴書狀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八、密不錄由。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第 204 兵工廠彈藥拆解工安事故等情」案每半年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未結部分，督飭所屬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十、陳訴人楊○山君有關「後備指揮部違反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相關規定等情」案續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附審核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一、國防部函復陳訴人鄭○三君有關「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鄭○元請求發還原徵收地等情」案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註意見辦理：本續訴案業經國防部函復，爰併案存查。

十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法務部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國防部辦理『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進度延宕、管制考核成效不彰，並疑有弊端等情」案進度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來函暫予併案存查。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王姓士兵遭領導士官指摘，憤而點火自焚，相關部門未善盡管理督導責任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國防部針對本案所採行之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適，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國防部允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確實貫徹，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十四、業務處移來，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派遣三軍儀隊參加民間中元普渡場合，恐影響國軍形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審核意見辦理，本件結案存查。

十五、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病患自付費用，未盡告知義務等情」案調查意見

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北榮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尚稱妥適，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後備指揮部違反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相關規定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就有關調查意見二之檢討作為尚屬妥適，爰先行結案存查。

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事項」，該會 102 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退輔會責成研考單位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案迄未辦理完竣部分之後續執行情形，毋庸函復過院。

(二)全案結案存查。

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 103 年 1 月 21 日專案報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葉耀鵬 馬以工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嚴祖照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軍方神經毒劑解毒針逾有效期限，且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等情」案後續審核意見該部 102 年度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吳豐山 錢林慧君

陳永祥 沈美真

請假委員：趙榮耀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嚴祖照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採購 101 年政教視聽器材液晶電視爭議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暨民眾有關本案調查意見一之陳情書，共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工程會部分結案存查。

（二）仍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將標準作業流程見復。

（三）陳情書 2 件逕予存查並函知陳訴人。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業依本院調查糾正意旨檢討懲處相關失職人員，經核尚稱妥適，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尹祚芊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劉委員玉山調查「金門馬祖地區長期處於軍事管制，民眾土地所有權問題一直因軍方長期占用、地籍紊亂、登記資料不全等因素而難以解決，眾多民間土地均被相關主管機關判定為國有，導致其土地所有權嚴重受損，是否有違憲法第 143 條之規定與精神？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劉玉山 陳永祥  
洪昭男 程仁宏 李炳南  
李復甸 劉興善 馬以工  
趙昌平 楊美鈴 陳健民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據訴，國立聯合大學劉姓教授原係化學工程學系教授，依規定不具客家研究學院院長遴選資格，卻仍擔任院長，同時派任為教務長，且對院內質疑之教師採行邊緣化、行政杯葛、整肅等作為。經渠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陳情，惟未獲妥處。究實情為何？主管機關有無行政疏失？認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國立聯合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甲；調查意見三至四，函本案陳訴人乙。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有關客家文化、歷史及語言等相關議題，建議提供下屆委員作為立案調查參考。

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民國 101 年度決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 2 個財團法人辦理情形，其檢討改善尚稱具體，予以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三、行政院函，檢送貴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審議意見表，請依「審議意見」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報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原能會主管持續促請台電積極檢討各核能電廠安全防护及促請經濟部依法辦理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事宜部分，函請審計部列管繼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

二、全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採購作業疑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組專案小組進行「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計價作業制度研修計畫」完成，將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報院再行簽辦。

二、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文化部函復，有關每半年函報「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辦理情形，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文化部每半年將本計畫修正情形及該部針對地方政府提議之研析結果見復。

六、國立臺灣大學函復，有關該校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所長人事案，仍請將各學院、系（科）所依該校組織規程第 16、17 條規定，就學術主管選舉選任規章進行修正之最終結果復知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立臺灣大學業函覆修法進度到院，後續有待該校持續追蹤妥處，以符法制及實需。檢附核簽意見二（二）核提意見，函請該校自行列管妥處，並將最終改善結果見復。

七、據訴，有關桃園新屋國中教師於校內公然為補習班招生一案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量本件內容尚涉及原調查案之相關議處範圍，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桃園縣政府查明見復。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漠視教育品質與環境，致中等教育品質不佳，損及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仍請將該縣各高中職班級人數於 102 學年度開學後 1 個月內見復案，檢送統計資料等。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報之資料未有桃園境內高中職校超收人數之校名，函請

教育部查明該府教育品質提升之實情與該部督導之情形見復。

九、教育部函復，為「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防堵校園發生性侵害案於未然，對師生出缺勤管理流於形式，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多名女學生；又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致未能及時懲處失職人員」案，該部後續追蹤及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教育部專案訪視該校之紀錄，該校未妥為防範校園安全之弊端仍在。函請教育部仍依權責加強督促該校失職人員落實相關規定，並於 103 年年底將後續追蹤該校之抽訪結果及檢討改進情形見復。

十、文化部函復，中央及各縣市地方政府對已發現之遺址及出土遺物之保存維護情形，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政策、資源配置等意見一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文化部將第 2 次相關諮詢會議資料及結論送院，並持續加強對已發現之遺址及出土文物保存及維護工作，於 103 年 6 月底將辦理成果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復，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排占及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後續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占用處理雖有部分進展，惟仍無具體結果。函請教育部，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補助纖維生質酒精案之審核意見，檢陳

本會回覆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二）之 2 部分，函請國科會後續自行列管妥處。

二、抄核提意見（二）之 3 部分，函請國科會續報處理情形及最終結果到院。

十三、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將持續注意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並依照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列入 103 年度本會巡察教育部重點。

十四、監察業務處函文簽註單：有關我國教育人員轉任學校職務應否加以限制等情，移送本會卓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列巡察考試院參考議題。

二、教育部人員轉任私立學校職務或離職後出任基金會董事部分，待該草案通過，再予考量是否請教育部檢討。

十五、文化部函復，有關「丸山遺址」相關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檢討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檢討辦理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該部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十六、教育部函復，辦理「98 至 100 年振

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涉有效能低落等情事並檢討改進案之「拆除重建工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教育部復函針對本院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十七、據戚○○向總統先生等陳訴並副知本院：有關「國字標準字體教師手冊」輔助教材 019 書等資料，用於改進中文「教、學、用」，推動「第二次書同文」，建請關切、導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書狀無新事證，依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十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轉行政院函復本院 102 年巡察該院暨座談會，巡察委員所提問題該院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復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本會無意見，本案併案存查。

十九、教育部檢陳國立臺灣圖書館 102 年 7 至 12 月「日據時期臺灣民族運動史料研究室」推動執行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本案業已結案，本件併存。

二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資助購置貴重儀器之審核意見乙節之檢討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科會復函內容，尚屬妥適，本件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李炳南 程仁宏  
趙昌平 李復甸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謝季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檢送該市再度集結三峽區及鶯歌區人文、歷史及產業特色之相關具體作為（102 年下半年後續推動成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每半年定期函報 103 年後續推動之相關進度與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有關教育部移撥國立社會教育館之管轄權，影響終身學習之教育推展甚鉅，涉有違失案，請將「終身學習法」及「社會教育法」合併後之修正條文函復一案之說

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終身學習法」合併「社會教育法」修法作業，仍待持續追蹤辦理，函請國發會（研考會併入）持續依法自行追蹤列管，並於修法完成後將最終處理結果及相關法案內容見復。

三、銓敘部函復，關於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立法進度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已函請立法院審議，目前尚無最新進度，本件併案存查。

四、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復，辦理「臺北市辛亥隧道公共藝術創作提案」檢討改進措施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自 91 年推動迄今已投入數十億元預算，究其成效如何？資源有無浪費？對國內數位產業發展有無具體貢獻？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之(一)、(二)，提案糾正國科會。

二、調查意見二之(一)、(四)，提案糾正經濟部工業局。

三、調查意見一之(三)、(四)、(五)、(六)，函請國科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之(二)、(三)、(五)，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改進見復。

五、請審計部就協助調查人員酌量敘獎。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公布版）。

二、趙委員榮耀提：國科會及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長期建立大量數位化珍貴資料，然其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對提升數位典藏之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之效益不彰，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公布版）。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地方勞工行政



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依據監察院 102 年 10 月 14 日審核意見彙整之建教合作機構查處名單」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除臺南市政府尚未函復建教合作機構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查察情形等情，仍須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委會辦理見復。

四、中央研究院函復，關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審核意見之回覆意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院已就本案調查報告之各項意見要求相關單位檢討，並已盡力提醒本案園區日後可能面臨之問題在案，爰已無再予追蹤之必要，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林添禎後人希望成立「林添禎紀念館」一案，該局所提擬辦事項目前辦理之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林添禎後人已決定暫緩成立紀念館，日後如有興設紀念館之意願，新北市政府將積極協助，交通部觀光局亦可協助戶外空間規劃及景觀綠化及加強解說導覽行銷。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李炳南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涉偏袒不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起訴書涉有不實；復國史館未經其父郭○○之同意，率行出版與事實不符之個人傳記，均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或司法人員涉有具體違失事證，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本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9 分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謝季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策勵還原歷史真相，正名舖實臺籍老兵參戰由衷，擬籌辦「臺籍老兵刻名誌紀還心蒼生」計畫，將二戰及國共戰亂隕歿臺籍官兵，逐一記名其上，以憑臺灣子孫永誌不忘案之研處情形乙節，仍請每半年將後續推動成效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函復行政院交據文化部自行列管卓處，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杜善良 楊美鈴 陳永祥  
劉玉山

請假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高鳳仙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復，有關「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所遺政治犯足跡，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化之情形」賡續推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已相繼成立，對於人權遺址之維護、史料保存及人權教育推廣，深具意義，函請文化部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新莊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案之後續處理情形乙節，仍請持續督促所屬列管追蹤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定期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督導新北市政府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行政院定期函復相關機關後續處理情形，併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檢送「捷運新莊機廠邊坡工程長期安全解決方案辦理情形及預算一覽表」1 份，請 鑒核備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業已准予結案在案，本件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與馬祖文化極富特色，政府應努力將其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惟近 10 年來政府之作為及進展如何等案之後續推動情形乙節，每半年定期將後續推動情形與成效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動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尚未完成，且牽涉問題面向多且廣，需跨部會合作，由下而上全面且長期推動，才能有效落實。故仍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每半年定期將後續推動情形與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3 年 1 月大事記

3 日 前彈劾「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局長黃清藤、機務組組長張建隆、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顏丁輝、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

司陳榮德、環保所課長翁永昌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露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張建隆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前彈劾「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致該校女學生 A 自民國 94 年 9 月起，遭多次性侵害，並與黃清煌（時任輔導主任）未能依法督導或處理；再查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確定，議決：「原議決關於周志岳部分撤銷。周志岳記過貳次」。

前彈劾「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為萬○藥

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投資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數占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的規定。又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購案，發生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收受廠商回扣之弊端」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7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

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準備作業，對國內垃圾轉運設施補助計畫，審查作業未盡確實，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盡付闕如。又新竹縣及嘉義縣政府疏未督促所屬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相關採購及發包作業程序與法令未盡符合或發生程序倒置情事，無以達成預期效益。核上開機關均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缺乏客觀標準，且審查流於形式；復對於臺大醫院所提出 6 次申請進口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醫療器材為樣品，供診治危急病患之案件，審查更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市售食米抽驗不合格，係以產品品牌違規次數為裁罰計算基準，肇生業者違規不斷；又市售之國產及進口米，雖有混合米比例及標示規範，然未有抽驗管理機制，致現行法令形同虛設；另對進口米流向無追蹤機制，致不肖糧商以價格低廉進口米標示臺灣產地權充銷售，均有疏失」案。

-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5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02 年 8 月間接獲員警及里長通報兒童受虐情事，該中心卻將其視為諮詢電話而未受案，錯失救援契機，核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為臺南市政府未按核定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執行，且未積極依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致

長期閒置；另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詳實審核及確實追蹤考核該計畫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關員警執行公權力標準作業規範及相關行政命令未臻周延，復未落實執行，造成員警執行勤務或偵查任務有傷亡等情，核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政府自 99 年起未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所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約納家園』，致發生性侵害案件，且未依法通報並給予裁罰及議處等情，核有重大疏失」案。

彈劾「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前系主任戴達夫兼任東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經營商業，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率相關人員，就本院第 4 屆以來社會關注或重要之糾正或調查案，行政機關改善未具成效案，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10 日 前彈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於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四）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期間，利用職務機會收受廠商賄賂，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該市沿海 17 公里海岸線觀光景點綠美化植栽工程辦理及後續養護管理措施，委員指出市府除應監控執行成效，亦需促請權責單位建置相關後續養護及管理機制，以達成發展休閒觀光目的，提供該市市民良好休閒空間。

1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7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基隆市政府對於中山人行陸橋負有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惟近年僅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辦理零星維修工程，然對於攸關結構安全部分則未曾實施檢測，終肇致斷橋事件發生，難辭疏失之咎」案。

糾正「交通部長期任由民用航空局占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預算員額，聘用

航空安全檢查員執行民航局標準組之業務事項，且未依規定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合理數；對長期辦理業務，亦未檢討如屬經常性業務亦應由編制員工辦理，核有違失」案。

糾正「基隆市政府 94 年間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履約期間對於變更補強工法之設計，未能落實審查，完工後竟未經勘驗即自行通車且解除限重，肇致後續驗收之契約爭執，耽延迄今遲未完成驗收，均有違失」案。

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靜茹審理該院 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民事案件以複製他案判決書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予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又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均與法不符。又私人興學本為憲法所保障，教育部本無任加管制之權。私立學校之成敗應交由市場機制決定，教育部僅有責任健全公立學校之品質與合理學費。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目前就讀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教育部應予改善」案。

糾正「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於民國 95 年間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惟校方未依法進行通報，亦未送交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更未先詢問受害學生及家屬之意見，即將相關證據刪除並逕行認定非屬性騷擾，相關處置均非適法；另該校於處理教師陳○○涉犯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違法重新調查、不自行認定疑似性侵害事件及部分案件遲延通報，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對於該校之上開處置違失部分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等情」案。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臺東縣議會議長饒慶鈴、議員宋賢一，針對該縣洛神花、小米等農產品產業輔導及交通建設議題交換意見，並關切花東鐵路電氣化執行進度、火車班次增加及公車區域運輸補助等議題。另至花蓮縣政府聽取施政簡報，拜會縣議會議長楊文值。實地巡察石雕博物館瞭解縣府推動文創觀光情形，肯定縣府策劃的「玉質臺灣」文創特展。（巡察日期為 1 月 16 日至 17 日）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4 屆第 3 次會議。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



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彈劾「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處長陳錦俊未善盡監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責，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及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能等缺失，未積極督導、裁罰及改善，肇致該教養院於 102 年 10 月 6 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情事，且長期廢弛職務致未依規定按季查核，亦未依規定陳報衛生福利部；本案於事發後，未落實督導保護案件之調查及處理；渠身為安置個案林○洋之監護權人，卻未善盡監護職責，肇致該個案遭虐情事之發生，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至中央研究院，聽取市政府環境保護局「202 兵工廠都市計畫開發造成南港區環境影響及因應規劃」簡報，瞭解計畫區內濕地復育與既有滯洪池結合所增加蓄洪調節能力、施工及營運期間造成交通與環境衝擊的解決方法。實地勘察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林口選手村預定地，聽取市政府體育局簡報，瞭解世大運籌辦規劃、經費動支、選手村選址興建及賽後規劃利用等，期許賽會圓滿並成功行銷臺灣。

邀請國防部長率相關業管人員，就本

院第 4 屆以來軍品採購及訓練管理性質未結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我政府對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雖有相關規定，惟近年政府出版品多有誤用情形，足徵相關規定執行未盡確實，不但有悖一中各表政策立場，更混淆民眾對國家之認知」案。

23 日 舉行監察院 10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24 日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

前彈劾「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課長林正旺、工程員劉中安等 3 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林正旺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林正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前彈劾「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期間，利用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秘書室前主任趙君耀，以私下變賣、浮報帳目及勒索等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未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庫且挪作他用，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27 日 舉行 103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第 4 屆第 22 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